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Wujin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up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971.08 万元、186,047.41 万元、5,994.67 万元和 43,127.4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但如果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减少甚至为负数，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经营。

**（二）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工程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发行人对外融资规模不断增加。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8、0.37、0.37 和 0.4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小。由于融资需求的持续，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19,650.53 万元、334,078.83 万元、456,441.83 万元和 303,158.30 万元。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门票价格以及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负债总额呈现波动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63,422.36 万元、8,016,269.30 万元、8,134,766.21 万元和 8,697,488.2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1%、68.01%、69.35%和 69.73%。发行人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负债金额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1,466.28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49.27%，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的被担保人绝大部分为国有控股企业及乡镇企业，但如果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债务，将引发发行人的代偿风险。

**（五）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较大、受限货币资金较多等资产流动性不强风险：**发行人以土地等资产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发行人的抵质押物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885,600.1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52,832.20 万元，且其中 386,963.70 万元为受限资金，为用作签发应付票据的质押资金及借款保证金等。虽然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融资能力较强，但受限货币资金较多，流动性不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实际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的资信风险：**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本期债券的受托及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四）质押式回购情况：**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释义 .....	8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1</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8
<b>第二节 发行条款 .....</b>	<b>20</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5</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5

<b>第五节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b>	<b>86</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9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148</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8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b>155</b>
<b>第八节 税项</b>	<b>156</b>
一、增值税	156
二、所得税	156
三、印花税	156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57</b>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57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0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71</b>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172</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2
三、纠纷解决机制	173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74</b>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7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4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92</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4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21</b>
一、发行人.....	221
二、主承销商： .....	221
三、律师事务所.....	2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222
五、资信评级机构.....	22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3
七、受托管理人.....	22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24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224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5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26</b>
一、发行人声明.....	226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三、主承销商声明.....	240
四、律师声明.....	243
五、审计机构声明.....	245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47</b>
一、备查文件.....	247
二、备查地点.....	247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武进经发	指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进区国资办	指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常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指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区政府	指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进城投	指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新产投	指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春秋淹投/春秋淹城	指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湖湾公司	指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城公司	指	常州市武进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进广电	指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公司	指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树锋投资	指	常州市树锋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站	指	常州武进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
驾培公司	指	常州市武进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港武水务	指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恒诺园林	指	江苏恒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新科科技	指	江苏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博华	指	常州新科博华电子有限公司
新科电子	指	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崇羽电子	指	广州崇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信息技术	指	常州高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绿和环境科技	指	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淹城投资	指	常州市淹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源房产	指	常州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迪汽车	指	常州市常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交资产	指	常州市武进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武交产发	指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禾木园林	指	常州市禾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花博投资	指	江苏常州花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经控股	指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禹水务	指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农博投资	指	江苏省武进农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绿建投	指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绿恒	指	江苏武进绿恒置业有限公司
绿泰	指	江苏武进绿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进投资	指	常州市武进投资有限公司
武进电力	指	常州市武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亚太热电	指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新宝林文旅	指	常州市新宝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恒源供水公司	指	常州市恒源供水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同创律所	指	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简称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负债总额呈现波动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63,422.36 万元、8,016,269.30 万元、8,134,766.21 万元和 8,697,488.2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1%、68.01%、69.35%和 69.73%。发行人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负债金额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884.82 万元、93,089.56 万元、64,691.76 万元和 81,317.65 万元，根据发行人未来的投资计划，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如果将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加重发行人的负担。

#####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18,877.72 万元、4,903,212.10 万元、5,028,794.03 万元和 5,539,864.21 万元，金额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47,196.35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占比为 10.8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武进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程款及往来款，如果政府未按时支付款项，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回收风险。

##### 4、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支出合计）分别为 103,123.88 万元、103,335.48 万元、111,749.45 万元和 72,325.4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2.87%、23.09%、22.89%和 20.92%。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对其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期间费用的规模与占比，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5、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971.08 万元、186,047.41 万元、5,994.67 万元和 43,127.4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但如果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减少甚至为负数，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经营。

#### 6、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较大、受限货币资金较多等资产流动性不强风险

发行人以土地等资产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发行人的抵质押物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885,600.1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52,832.20 万元，且其中 386,963.70 万元为受限资金，为用作签发应付票据的质押资金及借款保证金等。虽然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融资能力较强，但受限货币资金较多，流动性不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1,466.28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49.27%，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的被担保人绝大部分为国有控股企业及乡镇企业，但如果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债务，将引发发行人的代偿风险。

#### 8、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工程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发行人对外融资规模不断增加。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8、0.37、0.37 和 0.4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小。由于融资需求的持续，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19,650.53

万元、334,078.83 万元、456,441.83 万元和 303,158.30 万元。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门票价格以及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一定的风险。

### 9、主营业务运营亏损、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14.08%、13.08%、13.81%和 14.30%，期间费用率<sup>1</sup>分别为 22.87%、23.09%、22.89%和 20.92%，营业毛利率低于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2%、10.12%、10.06%和 11.61%，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93,114.57 万元、95,462.84 万元、98,627.61 万元和 60,000.00 万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靠政府补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5%、0.82%、0.91%和 1.1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3%、0.98%、0.99%和 1.27%，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盈利指标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0、项目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984.66 万元、3,286.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发生，工程建设项目中发行人现金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回款速度与资金调配的影响，若回款金额达不到预期，将影响发行人还款能力，加大发行人潜在财务风险。

此外，发行人接受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从事武进区部分地块的土地整理业务，该业务的回款时间与土地招拍挂时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尽管武进区政府每年都会对土地招拍挂发布相应的计划，但土地整理业务的项目回款可能因土地招拍挂的进度产生不确定性因素。

### 1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

<sup>1</sup>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410,990.44 万元、2,136,765.71 万元、2,809,110.76 万元和 3,066,408.41 万元，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7%、29.46%、38.53%和 40.41%。

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12、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6,510,545.95 万元、7,252,133.07 万元、7,290,877.38 万元和 7,588,932.12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总体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大，故而发行人加大了融资力度，通过银行借款、债券、信托等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由于**发行人工程建设、土地整治和保障房建设业务的资金投入有持续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可能还将继续扩大，将面临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 **13、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971.08 万元、186,047.41 万元、5,994.67 万元和 43,127.49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6,510,545.95 万元、7,252,133.07 万元、7,290,877.38 万元和 7,588,932.12 万元，相比于较高的有息债务规模，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 **14、对政府补贴收入依赖较强风险**

发行人是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国有公司，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发行人得到了武进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武进区财政局对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板块进行补贴，补贴收入对当期盈利影响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93,114.57 万元、95,462.84 万元和 98,627.61 万元，发行人存在对补贴收入依赖较强的风险。**

## **15、未使用授信额度金额较低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授信总额为 3,916,263.7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06,719.20 万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低，可能会增大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

#### 16、盈利能力对子公司依赖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从事土地整理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七大板块均由发行人子公司运作。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83.17 万元、29,277.92 万元、30,399.44 万元和 10,010.7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18.18 万元、5,257.11 万元、987.11 万元和 708.4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对子公司依赖性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从子公司处获得分红。如果未来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生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同时，常州市武进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道路建设、市政管网和保障房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 3、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业务的价格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往市场化方向转变，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 4、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拥有武进区较为优质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城市供水、有线电视以及文化旅游资源，这三块业务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武进区国资办，政府可将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优质资产进行划转。虽然本期债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于资产划转进行了相关规范，资产划转需要履行相应程序，但一旦其中部分优质资产出现划转，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出现显著下降，发行人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 5、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制造业、房地产、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水、文化旅游、有线电视、城市绿化等多个行业，虽然多行业经营可以降低单一业务萎缩对销售的影响，增大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扩大未来企业发展的空间，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分散发行人经营的专注度，降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6、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产品销售板块家电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外，国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通过收到信用证后向银行贷款以锁定汇率提前结汇、加强汇率分析远期结售汇等方式规避风险，但其仍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7、车载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产品销售板块车载电子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额较为集中，发行人工业产品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经营风险；此外，近一年发行人车载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减少较多，主要系受行业周期的影响，汽车行业相对景气度较差，发行人顺应市场，对该板块进行主动的调整与整合，仍可能

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8、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主题乐园业务及外贸出口业务等影响较大，如果海内外疫情持续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控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承担武进区的大型项目较多，这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不断提高。若内部控制管理无法有效执行，发行人可能面临计划战略无法如期进行的风险。

#### 2、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存在多个工程建设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的情形，对其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对在建工程及项目进行管理，执行力度达不到相关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3 家，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众多，管理幅度较大。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因管理链条过长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武进区国资办。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公司治理体系。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高级管理人员自身情况发生重大变故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四）政策风险

### 1、国有资产运营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产运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作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业务等业务领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

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债项等级为 AA+，说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2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2 月【】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73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具体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表 3-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产品	债券简称	到期/回售日	到期/回售规模	拟使用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公司债	19 武经 01	2022-03-28	20,000.00	20,000.00
2	发行人本部	公司债	21 武进 D1	2022-03-05	80,000.00	80,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

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应履行财务部会签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调整金额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财务部会签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将对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了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1 武经 01”），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了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1 武经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6 武经 0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债券“21 武经 01”、“21 武经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6493632X1
住所（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号2101~2108号、2201~2208号、2301~2308号
邮政编码	213161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管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营；土地整治；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劳保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9-86312058；0519-863120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冯剑玉；董事；0519-86312051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武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7年7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其100%的股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4-1：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07-26	设立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2007-10-18	其他	发行人由江苏武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2007-11-22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
4	2009-11-18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5	2010-01-22	其他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划拨给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拨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武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18 日，江苏武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划拨给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拨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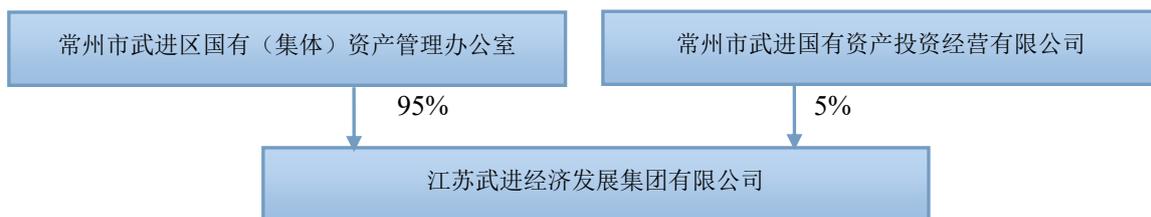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国有企业。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持有发行人 95% 股权，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武进区政府授权，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定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区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率的提高；承担武进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国有资产经营收支预算，负责收缴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收益，统筹使用和监管；审批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并购、重组、改革、产权转让、增资、合并、分设方案以及按程序审批不良

资产的核销。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表 4-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为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房地产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他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土地前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区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	100	370.31	208.62	161.70	13.51	2.56	否
2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产业投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绿色建材与环保设备研发、销售；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绿色科技服务；会展服务。	100	133.41	84.91	48.50	19.62	0.45	是

单位：亿元、%

#### 1、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2 亿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02 亿元上升了 39.94%，主要系 2020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 2、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为常州市致优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达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武京联商贸有限公司和常州振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在常州市致优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承担有限合伙人角色，不涉及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

常州达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响应政府置办医院的要求成立，由江苏晋陵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参与运营管理，未派遣董事及高管，不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北京武京联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实际运营，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占常州振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常州市牛塘投资发展中心，实际控制人为牛塘镇政府，故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3、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太湖湾研学旅行有限公司及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根据江苏太湖湾研学旅行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担任，发行人对该公司构成实质控制权。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授予常州市武进供水总公司供水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恒源供水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供水总公司为曾用名）代为行使对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临时接管等相关权利，发行人具有对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sup>2</sup>

## （三）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50,916.54 万元、447,569.58 万元、488,261.87 万元和 345,724.08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83.17 万元、29,277.92 万元、30,399.44 万元和 10,010.7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1,551.64 万元、36,958.07 万元、36,412.96 万元和 35,227.50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18.18 万元、5,257.11 万元、987.11 万元和 708.4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758.89 亿元，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主要受限资产为 22.27 亿元。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45%，债务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子公司取得分红款，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新还旧以及子公司经营及项目的回款情况。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力相对较高，未将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各家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3,916,263.7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09,544.5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06,719.20 万元，偿债能力相对良好。

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为主，资产质量不存在较低情形。母公司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营业收入与盈利。

---

<sup>2</sup>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规范、严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为发行人最高准则，所有行为均在《公司章程》指导下完成。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会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时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发行人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同时，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4、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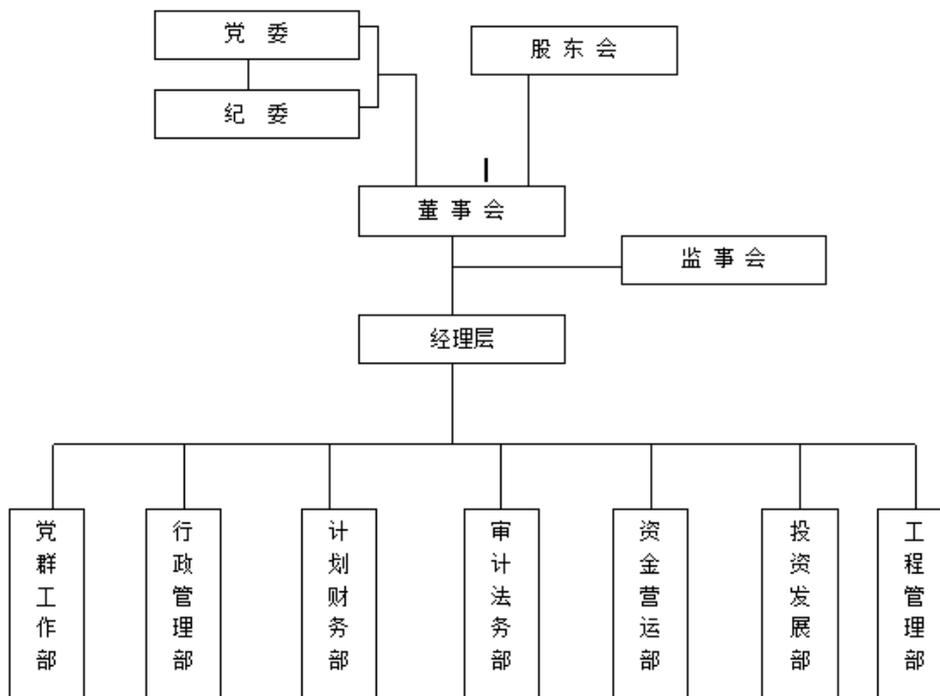
同时，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有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法务部、资金营运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 7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领导

下行使各自职权。

图 4-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 （1）党群工作部

发行人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上级党委、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完成落实上级党委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集团公司党委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各项工作部署、指示和决议；起草制订集团公司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及各类党建工作制度；负责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培训、党员主题活动；负责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审批发展新党员及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党支部开展各项工作，检查和督促党支部开展组织活动；负责对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党纪政纪表现突出的党员，提出表彰、奖励建议；负责集团公司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文化建设与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建设与管理。

### （2）行政管理部

发行人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起草、制定有关会议制度、董事会、经营层议事制度和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的组织、筹备、记录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控股子公司及各部门月度工作计划汇编报批和各类材料呈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类文字材料起草、公文处理、印鉴使用等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管理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档案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及领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后勤事务的接待服务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与维护。

### **(3) 计划财务部**

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费用报销、合同付款申请的财务审核签证；负责与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资金调度，确保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负责资金的拨付，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参与工程招投标方案的财务分析工作。

### **(4) 审计法务部**

发行人审计法务部主要负责加强集团审计制度建设并监督实施；拟订集团年度审计计划，组织或联合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和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审计、投资及筹资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协助完成投资项目后的评估审计工作；牵头负责集团本部法律事务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法事务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参与诉讼、律师团队的聘请与评估等工作；指导下属公司法务工作；负责推动建设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评估，降低风险发生概率；负责为集团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参与重要文件和协议的合规性、适当性等风险审查，指导和审核集团及下属公司的格式化合同文本，组织公司普法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工作；负责协调政府审计机关、社会中介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外部审计机构供方库；参与业务部门重要工程和服务采购的商务谈判，会审招标文件，参与集团本部业务合同的审核会签，并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总结；协同工程部门加强对各项目成本的控制，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加强指导，对

工作成果进行会审；对工程造价审定单进行前置会审，对工程类款项支付进行会签；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5）资金营运部**

发行人资金营运部主要负责审定年度资金预算、月度资金计划；审定筹融资方案；负责制定并平衡公司资金计划；向公司分管领导提交公司月度、季度、年度资金执行情况表及资金管理工作报告；检查、考核资金预算、计划执行结果；动态监控公司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管理效果提出考核意见与建议，控制财务风险。

#### **（6）投资发展部**

发行人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调查、搜集、整理有关市场信息，并提出投资建议；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的储备、筛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负责公司产业结构、投资结构的调整；配合计划财务部做好存量资产的重组工作；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贷后的投资、转贷业务（专项贷款除外）；负责对短期贷款项目进行初选、评估、贷后管理及回收；负责办理担保和管理业务；承办资金筹措项目的评估、谈判和贷款的还本付息手续。

#### **（7）工程管理部**

发行人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编制代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负责代建项目的设计工作；负责代建项目的环评、立项、可研、土地、消防、规划建设等手续的申报工作；负责代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工作，检查监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及工程的决算送审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公司制度体系的建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

### **1、会计核算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设立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费用报销、合同付款申请的财务审核签证；负责与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资金调度，确保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负责资金的拨付，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参与工程招投标方案的财务分析工作。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财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现财务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对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和职责进行了明确。发行人董事会是财务预算的决策机构；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为财务预算的执行机构；发行人经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下属经营性公司总经理为财务预算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预算管理的贯彻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

## **3、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针对资金管理、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借款风险、投资风险等内外部风险。

发行人为切实加强集团公司印章的统一管理，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用印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由行政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房屋销售等合同专用章由领用部门妥善管理。发行人印章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印。其中发行人集团公司发文按发文审批程序由董事长（总经理）签发后用印；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用印，按合同审批流转程序由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用印。合同文本审核审批程序一般按经办人、经办部门负责人、法务审核人、主管领导、总经理的流程设定；其他用印事项按流程逐级审批后用印。

##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常州市武进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规范、有效、科学的决策体系和机制。发行人各投资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初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相关规定方可组织实施，原则上非经营性公司未列入年度预算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得实施。

## 5、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发行债券、票据的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在该制度规定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该管理制度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6、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6）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7、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除以上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薪酬考核、档案管理、请销假、子公司管理等相关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管控机制，规范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及内部管理。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

控制作用。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和功能。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发行人薪酬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务员，不存在兼职取薪的情形。

#### **3、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

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 5、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职务任职起止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建平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年5月-2022年5月	是	否
薛泽孟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2022年5月	是	否
冯剑玉	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是	否
刘祝全	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是	否
何雪峰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年5月-2022年5月	是	否
徐向忠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是	否
王海力	职工监事、副总经理 <sup>3</sup>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是	否
窦剑波	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是	否
杨恒梁	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是	否
张亦媛	投资发展部经理、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是	否
路锦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023年4月	是	否

<sup>3</sup>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副总经理兼任职工监事的情形，待职工监事任职期限届满后预计将不再续任，以上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姓名	现任职务	职务任职起止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文华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022年5月	是	否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武进区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八个板块：工业板块，主要为家电产品和车载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销售板块，主要是保障房的开发与销售；城市绿化及工程建设板块，主营苗木销售和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板块，即对相关地块的一级开发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包括市政工程、道路水利以及城市绿地建设等；城市供水板块，主要为武进区自来水供应；文化旅游板块，主要为旅游景区和历史地遗址的开发；有线电视板块，提供数字有线电视服务。发行人还有少量其他收入，包括驾驶员培训、汽车及配件销售、客运费、房租收入、网络产品、资产出售、劳务及服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产品	94,328.66	27.28	116,235.29	23.81	87,681.32	19.59	113,652.76	25.20
房地产销售（含保障房）	54,526.45	15.77	90,254.58	18.48	103,898.95	23.21	121,866.52	27.03
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	79,749.83	23.07	125,243.49	25.65	77,070.52	17.22	28,000.15	6.21
土地整治	9,886.79	2.86	28,571.43	5.85	28,571.43	6.38	42,677.92	9.46
工程建设	-	-	-	-	3,286.80	0.73	1,984.66	0.44
城市供水	30,721.77	8.89	28,492.42	5.84	28,400.68	6.35	29,091.74	6.45
文化旅游	10,420.36	3.01	13,181.94	2.70	28,885.40	6.45	27,731.88	6.15
有线电视	10,474.56	3.03	13,348.46	2.73	13,699.99	3.06	14,150.38	3.14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5,615.66	16.09	72,934.26	14.94	76,074.49	17.00	71,760.53	15.91
<b>合计</b>	<b>345,724.08</b>	<b>100.00</b>	<b>488,261.87</b>	<b>100.00</b>	<b>447,569.58</b>	<b>100.00</b>	<b>450,916.54</b>	<b>100.00</b>

表 4-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产品	81,533.16	27.52	99,928.32	23.74	79,651.90	20.47	103,469.85	26.71
房地产销售（含保障房）	35,568.94	12.01	52,539.17	12.48	82,272.31	21.15	99,854.00	25.77
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	72,951.72	24.62	118,695.97	28.20	73,831.72	18.98	26,320.05	6.79
土地整治	9,000.00	3.04	26,100.00	6.20	26,200.00	6.73	38,470.98	9.93
工程建设	-	-	-	-	3,235.29	0.83	1,493.36	0.39
城市供水	12,589.02	4.25	10,966.81	2.61	11,120.14	2.86	11,170.05	2.88
文化旅游	31,481.77	10.63	45,972.47	10.92	46,041.51	11.83	48,161.78	12.43
有线电视	8,147.49	2.75	10,382.64	2.47	10,622.54	2.73	10,523.16	2.72
其他	45,000.58	15.19	56,269.49	13.37	56,056.55	14.41	47,976.26	12.38
<b>合计</b>	<b>296,272.68</b>	<b>100.00</b>	<b>420,854.88</b>	<b>100.00</b>	<b>389,031.97</b>	<b>100.00</b>	<b>387,439.49</b>	<b>100.00</b>

表 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产品	12,795.50	25.87	16,306.97	24.19	8,029.42	13.72	10,182.91	16.04
房地产销售（含保障房）	18,957.51	38.34	37,715.41	55.95	21,626.64	36.94	22,012.52	34.68
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	6,798.11	13.75	6,547.53	9.71	3,238.80	5.53	1,680.10	2.65
土地整治	886.79	1.79	2,471.43	3.67	2,371.43	4.05	4,206.94	6.63
工程建设	-	-	-	-	51.51	0.09	491.30	0.77
城市供水	18,132.75	36.67	17,525.60	26.00	17,280.54	29.52	17,921.69	28.23
文化旅游	-21,061.41	-42.59	-32,790.53	-48.65	-17,156.11	-29.31	-20,429.90	-32.18
有线电视	2,327.07	4.71	2,965.82	4.40	3,077.44	5.26	3,627.22	5.71
其他	10,615.08	21.47	16,664.77	24.72	20,017.94	34.20	23,784.27	37.47
<b>合计</b>	<b>49,451.40</b>	<b>100.00</b>	<b>67,406.99</b>	<b>100.00</b>	<b>58,537.61</b>	<b>100.00</b>	<b>63,477.05</b>	<b>100.00</b>

表 4-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产品	13.56	14.03	9.16	8.96
房地产销售（含保障房）	34.77	41.79	20.82	18.06
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	8.52	5.23	4.20	6.00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整治	8.97	8.65	8.30	9.86
工程建设	-	-	1.57	24.75
城市供水	59.02	61.51	60.85	61.60
文化旅游	-202.12	-248.75	-59.39	-73.67
有线电视	22.22	22.22	22.46	25.63
其他	19.09	22.85	26.31	33.14
<b>合计</b>	<b>14.30</b>	<b>13.81</b>	<b>13.08</b>	<b>14.08</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916.54 万元、447,569.58 万元、488,261.87 万元和 345,724.08 万元，八大营业板块合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4.09%、83.00%、85.06%和 83.9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 387,439.50 万元、389,031.97 万元、420,854.88 万元和 296,272.68 万元，八大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7.62%、85.59%、86.63%和 84.81%。作为发行人支出的最大部分，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3,477.05 万元、58,537.61 万元、67,406.99 万元和 49,451.40 万元，八大业务板块毛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08%、13.08%、13.81%和 14.30%，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趋势。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工业产品

2013 年发行人下属武新公司成立江苏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科科技”)、常州新科博华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新科博华”)和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新科电子”)三家公司，从事家电产品与车载电子设备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工业产品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13,652.76 万元、87,681.32 万元、116,235.29 万元和 94,328.66 万元。工业产品板块的收入实现主要来源于新科科技、新科博华、新科电子三家公司的产品生产及销售，其他少部分工业产品板块收入由子公司常州高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清信息技术”)和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和环境科技”)产生。

## （1）业务开展情况

### 1) 家电产品

发行人家电产品主要由新科科技、新科博华经营，以上两家公司主要加工、生产 75 寸以下的各类液晶电视，新科科技的市场领域主要为日本、韩国等亚洲市场；新科博华的市场领域主要为欧洲、美国等欧美市场。上述两家公司家电经营情况如下：

#### ①新科科技

##### a.业务概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科技家电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70.92 万元、28,711.93 万元和 22,050.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59%、6.42%和 7.24%。

##### b.产能及产量情况

表 4-8：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科技液晶电视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40.00	48.00	40.00
产量	23.30	33.70	34.34
产能利用率	58.25	70.21	85.85

##### c.原材料采购情况

显示屏、线路板、背光模组是新科科技的主要原材料，其中显示屏占新科科技产品总成本的 60%左右，主要供应商为 HCY TRADING LIMITED、SEAFAVOR ELECTRONICS CO.,LIMITED、SANO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等；线路板占新科科技产品总成本的 15%左右，主要供应商为广州崇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成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等；背光模组占新科科技总成本的 10%左右，主要供应商有苏州灯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为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显示屏、线路板、背光模组等原材料供应及时高效，新科科技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主要原材料。原材料结算方式为月结方式，承兑汇票占比达 35%左右，电汇占比 65%左右。

表 4-9：2018 年新科科技家电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N.E.B.TONELIMITED	屏	3,756.58	9.97
南京徽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壳套件	3,356.36	8.91
SEIKI DIGITAL COMPANY LITIED	屏	2,634.78	6.99
SPLENDID ELECTRONICS (HK) LIMITED	屏	2,315.24	6.15
好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主板	2,041.65	5.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14,104.61</b>	<b>37.44</b>
总采购额		<b>37,673.44</b>	<b>100.00</b>

表 4-10：2019 年新科科技家电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HCY TRADING LIMITED	屏	2,139.76	8.73
SEIKI DIGITAL COMPANY LITIED	屏	1,915.50	7.82
SPLENDID ELECTRONICS (HK) LIMITED	屏	1,333.26	5.44
崇羽电子	主板	1,284.04	5.24
JK LABS CO.,LTD	屏	1,234.22	5.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7,906.78</b>	<b>32.26</b>
总采购额		<b>24,507.21</b>	<b>100.00</b>

表 4-11：2020 年新科科技家电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HCY TRADING LIMITED	屏	3,399.69	17.24
SEAFAVOR ELECTRONICS CO.,LIMITED	屏	1,802.25	9.14
南京徽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壳套件	1,554.84	7.89
深圳市聚成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主板	1,405.29	7.13
SANO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屏	954.52	4.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9,116.58</b>	<b>46.24</b>
总采购额		<b>19,717.52</b>	<b>100.00</b>

#### d.产品销售情况

家电主要产品为液晶电视，属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4-12：2018 年度新科科技家电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外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TEMPO（AUST）PTY LTD	电视机	11,341.33	29.33
DLT CO.,LTD	电视机	8,612.38	22.27
M K D SPORTIVNAYA	电视机	4,344.49	11.23
KLEINZ CO., LTD	电视机	3,947.44	10.21
ABC Warehouse	电视机	2,363.16	6.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b>30,608.80</b>	<b>79.15</b>
总销售额		<b>38,670.92</b>	<b>100.00</b>

表 4-13：2019 年度新科科技家电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外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DLT CO.,LTD	电视机	6,240.14	21.73
TEMPO（AUST）PTY LTD	电视机	6,221.37	21.67
JK LABS CO.,LTD	电视机	3,222.52	11.22
YA HO TRADING CC	电视机	2,765.70	9.63
SEIKI	电视机	2,720.32	9.4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b>21,170.05</b>	<b>73.73</b>
总销售额		<b>28,711.93</b>	<b>100.00</b>

表 4-14：2020 年新科科技家电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外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TEMPO AUST	电视机	4,434.97	20.11
DLT CO., LTD	电视机	3,298.11	14.96
JK	电视机	2,902.28	13.16
YA HO TRADING CC	电视机	2,069.78	9.39
KLEINZ CO., LTD	电视机	1,915.00	8.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b>14,620.14</b>	<b>66.30</b>
总销售额		<b>22,050.65</b>	<b>100.00</b>

## ②新科博华

## a.业务概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博华家电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27.77 万元、38,510.08 万元和 39,523.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49%、11.07%和 10.33%。

## b.产能及产量情况

表 4-15：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博华液晶电视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50.00	68.00	7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46.00	46.00	59.00
产能利用率	92.00	67.65	84.29

### c.原材料采购情况

显示屏占新科博华公司产品总成本的 60%左右，主要供应商为 TENSILE PHOTOELECTRICITY(HK)LTD 天迅光电(香港)、HCY TRADING LIMITED 等；主板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 15%左右，主要供应商为广州崇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邦皓塑业有限公司等。

为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显示屏、线路板、背光模组等原材料供应及时高效，新科博华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来采购主要原材料。原材料结算方式为月结方式，承兑汇票占比达 30%左右，电汇占比 70%左右。

表4-16：2018年新科博华家电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HCY TEADING LIMITED	进口液晶屏	7,833.40	17.83
STAR MEDIA(星柏文)	进口液晶屏	4,670.70	10.63
TENSILE（天迅光电香港）	进口液晶屏	3,326.60	7.57
好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主板	2,860.10	6.51
深圳市鼎盛光电有限公司	主板	2,556.40	5.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21,247.20</b>	<b>48.37</b>
总采购额		<b>43,925.00</b>	<b>100.00</b>

表4-17：2019年新科博华家电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HCY TEADING LIMITED	进口液晶屏	4,419.96	14.17
TENSILE（天迅光电香港）	进口液晶屏	2,467.68	7.91
好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主板	2,447.02	7.84
深圳市鼎盛光电有限公司	主板	1,550.30	4.97
SLON TECHNOLOGY（顺龙科技香港）	进口液晶屏	1,675.62	5.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12,560.58</b>	<b>40.26</b>

表4-18：2020年新科博华家电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TENSILE PHOTOELECTRICITY(HK)LTD 天迅光电(香港)	液晶屏	8,737.68	22.48
HCY TRADING LIMITED	液晶屏	4,046.59	10.41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崇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	1,608.13	4.14
江苏邦皓塑业有限公司	模组	1,378.03	3.55
深圳市博锐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	1,275.82	3.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17,046.25</b>	<b>43.86</b>
总采购额		<b>38,866.22</b>	<b>100.00</b>

#### d.产品销售情况

新科博华产品销售对象为英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博华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4-19：2018年新科博华家电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外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Broad Electronics（America）,Inc.	液晶电视	10,159.00	22.26
英国 CL-CELLO	液晶电视	9,490.80	20.80
美国 Rvision	液晶电视	5,780.00	12.67
Broa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液晶电视	4,763.40	10.44
EVER TREASURE INDUSTRIAL Limited	液晶电视	3,297.70	7.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b>33,490.90</b>	<b>73.40</b>
总销售额		<b>45,627.77</b>	<b>100.00</b>

表4-20：2019年新科博华家电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外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英国 CL-CELLO	液晶电视	7,851.53	20.39
Broad Electronics（America）,Inc.	液晶电视	6,676.55	17.34
Broa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液晶电视	4,425.89	11.49
香港 MEGAVISION/MEGATRON	液晶电视	4,268.55	11.08
EVER TREASURE INDUSTRIAL Limited	液晶电视	3,997.27	10.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b>27,219.79</b>	<b>70.68</b>
总销售额		<b>38,510.08</b>	<b>100.00</b>

表4-21：2020年新科博华家电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外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香港 MEGAVISION/MEGATRON	电视机	9,209.34	23.30
英国 CL-CELLO	电视机	6,871.42	17.39
Broad Electronics(America),Inc.	电视机	5,288.84	13.38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电视机	4,224.14	10.69
Broa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电视机	3,945.25	9.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b>29,538.99</b>	<b>74.74</b>
总销售额		<b>39,523.66</b>	<b>100.00</b>

## 2) 车载电子产品

### ①业务概况

车载电子产品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科电子经营，该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车载导航娱乐影音系统，年生产能力 30 万台（套）。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09.88 万元、9,218.28 万元和 37,636.8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4-22：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电子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8 年度	GPS	17,904.63	16,511.97	1,392.66	7.78
	行车记录仪	2,585.17	2,398.72	186.45	7.21
	其他	1,120.08	708.28	411.81	36.77
	<b>小计</b>	<b>21,609.88</b>	<b>19,618.97</b>	<b>1,990.92</b>	<b>9.21</b>
2019 年度	GPS	3,957.77	3,914.86	42.91	1.08
	行车记录仪	2,013.24	1,875.95	137.29	6.82
	其他	3,247.27	3,067.64	179.63	5.53
	<b>小计</b>	<b>9,218.28</b>	<b>8,858.45</b>	<b>359.83</b>	<b>3.90</b>
2020 年度	GPS	33,515.80	29,122.08	4,393.72	13.11
	行车记录仪	1,344.65	1,164.43	180.22	13.40
	其他	2,776.35	2,570.12	206.23	7.43
	<b>小计</b>	<b>37,636.80</b>	<b>32,856.63</b>	<b>4,780.17</b>	<b>12.70</b>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电子的毛利润分别 1,990.92 万元、359.83 万元和 4,780.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21%、3.90%和 12.70%，毛利率水平总体不高。

### ②产能及产量情况

表 4-23：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电子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35.00	10.00	30.00
产量	29.85	2.00	11.37
产能利用率	85.28	20.00	37.90

### ③原材料采购情况

显示屏、触摸屏、线路板、结构件是新科电子的主要原材料，其中显示屏、

触摸屏占新科电子 GPS 制造总成本的 15%左右，线路板占公司总成本的 10%左右，结构件占公司总成本的 10%左右。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50%左右的结算期限为 1 个月，50%左右的结算期限为 3 个月。

表 4-24：2018 年度新科电子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英捷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屏、集成电路、线束等	4,172.66	24.96
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插件模块	2,897.13	17.33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插件模块	2,205.13	13.19
辉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摄像头	569.12	3.40
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多层 PCB 板	393.83	2.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10,237.87</b>	<b>61.25</b>
总采购额		<b>16,715.85</b>	<b>100.00</b>

表 4-25：2019 年度新科电子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插件模块	1,898.40	29.05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插件模块	1,633.87	25.00
深圳市英捷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屏、集成电路、线束等	336.04	5.14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摄像头	274.59	4.20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多层 PCB 板	187.87	2.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4,330.77</b>	<b>66.27</b>
总采购额		<b>6,534.90</b>	<b>100.00</b>

表 4-26：2020 年新科电子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英捷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显示屏、集成电路、线束等	7,079.09	19.84
浩科（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299.55	6.44
深圳市迈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屏	2,228.92	6.25
深圳市联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模块	2,077.56	5.82
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模块、触摸屏	1,470.02	4.12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	1,098.97	3.08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639.26	1.79
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16,893.37</b>	<b>47.34</b>
总采购额		<b>35,682.92</b>	<b>100.00</b>

#### ④产品销售情况

新科电子主打产品为前装嵌入式 GPS，产品销售对象较为集中，主要为上汽

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科电子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4-27：2018 年新科电子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内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GPS、行车记录仪	13,618.79	63.02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GPS、行车记录仪	3,413.76	15.80
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PS	1,701.60	7.8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GPS、行车记录仪	908.40	4.20
前四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9,642.55	90.90
总销售额		<b>21,609.88</b>	<b>100.00</b>

表 4-28：2019 年新科电子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内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GPS、行车记录仪	4,989.73	54.13
上海车仁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1,466.81	15.9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GPS、行车记录仪	356.30	3.87
常州畅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GPS	493.20	5.35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SMT 贴片	420.86	4.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b>7,726.90</b>	<b>83.82</b>
总销售额		<b>9,218.28</b>	<b>100.00</b>

表 4-29：2020 年新科电子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内销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GPS、行车记录仪	33,951.09	90.21
上海车仁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1,466.81	3.90
常州畅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GPS	914.90	2.43
常州新科博华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	362.25	0.96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23.68	0.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b>36,918.73</b>	<b>98.09</b>
总销售额		<b>37,636.80</b>	<b>100.00</b>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①车载电子行业

汽车电子可以分为车身电子和车载电子。车身电子是涉及汽车行驶性能与安全性的电子零部件，包括电子转向控制、被动安全控制、变速箱控制和悬架控制等。车载电子是用于增加汽车功能性的电子零部件，包括车载音响系统、导航系统和车载信息系统等。车载导航是车载电子的一个细分市场，主要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前装市场以中高端车型为主，门槛较高，主要面对新车增量市场；国外品牌企业如博世、大陆、电装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厂商市场份额 20.00%左右。后装市场装机成本较低，主要面对汽车存量市场；由于行业技术门槛不高，大量中小厂商的出现加剧行业竞争，目前处于红海市场。

车载电子是汽车电子市场容量最大的细分子领域。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受益于汽车工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以及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快速上升等多重利好因素，汽车电子市场增长速度已远远超过整车市场。2018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为 1.58 万亿元，中国汽车电子市场为 6,073 亿元，占据全球市场的 38%。预期从 2021 年起的 3 年内，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将以 10%以上的速度增长。未来，随着自动驾驶、无人驾驶技术及新的信息化技术在汽车上的应用，汽车电子市场将会持续增长。

同时，汽车电子成本占比稳步提升，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汽车控制系统由机械化转向电子化，汽车电子成本占比逐渐提高，一些豪华车型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超过 50%。随着人们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便利性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汽车电子市场大有可为。从技术层面看，汽车电子可分为基础技术层、电控系统层以及人车环境交互层三个层次。从应用层面来看，汽车电子可以分为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装置。电子控制系统与机械装置配合使用，决定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整体性能。车载电子装置主要增加汽车的附加值，提高汽车智能化、娱乐化和信息化的程度，不影响汽车的运行性能。汽车电子占汽车总成本的比例逐年增加，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发展，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有望在 2030 年达到 50%，因此，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车载电子业务领域将有望实现可观的业务扩张。

## ②液晶面板行业

近年来，电视面板大尺寸趋势不变，高世代线逐步投产，供给有效增加；换机周期和体育年的到来，拉升需求；全面屏的推广有望有效消化中小尺寸面板的产能，液晶面板行业前景广阔。

电视面板大尺寸化趋势叠加换机周期和体育年有效消化产能。从平均尺寸来看，TV 面板大尺寸化的趋势仍然持续。根据 HIS 的数据，预计 TV 面板平均尺寸将从 2016 年的 42.3 英寸增长到 2018 年的 43.8 英寸，超过 50 英寸 TV 面板出货量占比到 2020 年左右将超 35.00%。10.5 以及 11 代线切割 65 英寸等超大尺寸，对应的单位面积的有效价值仍比其他的 TV 面板高出 20%左右，随着 10.5 以及 11 代线等高世代投产，大尺寸面板供给有效释放的同时，成本也进一步降低，刺激液晶电视需求。

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出货平均尺寸达到了 45.3 英寸，同比增长了 1.4 英寸，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尺寸结构来看，65 英寸及以上的大尺寸面板比重增幅明显，其中 65 英寸的占比达到 7.4%，增长了 2.2 个百分点；75 英寸的比重也增长了近 1 个百分点，达到 1.7%。

2009-2010 年，电视技术由 CTR 转向 LCD，液晶电视大规模推广，电视的换机周期在 10 年左右，预计未来 1-2 年内将会出现明显的换机需求。世界杯等体育赛事也将对面板出货形成有力拉动，非体育年（单数年份）的液晶面板出货面积的平均增长率（算数平均值）约为 8%，而体育年（双数年份）的液晶面板出货面积的平均增长率（算数平均值）约为 13%。下游终端需求强劲，电视厂商备货渐趋积极，有力促进电视面板销售。

长期以来，LCD 面板市场由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大陆 LCD 面板厂商话语权微弱。从 2010 年起，伴随着国产终端品牌的逐渐崛起，大陆厂商开始发力提速，全球液晶面板产能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

液晶面板行业具备明显的重资产特征，每条生产线投资需上百亿的资金，目前大陆厂商在高世代线领域已占据有利地位，大陆面板厂商拥有的 8.X 代线数已经位居全球前列，未来投资兴建的 10+代线也以大陆厂商为主，领先于其他地区厂商。在高世代线投建中，大陆厂商走在世界前列，大陆厂商具备成为液晶行业领头羊的机会，发行人将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力图在有利于大陆厂商的市场环境

下进一步拓展商业版图。

## 2、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包括保障房建设和商品房建设，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由武进城投以及武进城投子公司建源房产和淹城投资负责实施，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和租赁，持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12.19 亿元、10.39 亿元、9.03 亿元和 5.45 亿元。

对于保障性住房，发行人根据政府确定的指导价格或者结算价格，以低于同地块普通商品房单价约 10% 的价格进行定向销售，销售对象主要是当地的拆迁安置人员以及低收入人群。

### (1) 业务开展情况

#### 1) 已完工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共计 5 项，分别为长河花园、聚湖雅苑、紫缘公寓、聚缘公寓、龙德花园，总投资额共计 63.66 亿元，已投资额 58.69 亿元，已回笼资金 76.04 亿元。受去库存影响，房地产销售形势较好。其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3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明细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性质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开始销售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售面积	已回笼资金
长河花园	保障房	30.88	2011/11	2014/03	2014/04	13.70	12.78	23.06	18.30
聚湖雅苑	保障房	35.97	2010/07	2013/06	2011/11	14.73	14.61	33.35	18.82
紫缘公寓	保障房	7.39	2011/07	2013/10	2013/11	3.37	3.37	7.20	4.22
聚缘公寓	保障房	30.18	2011/10	2015/06	2016/06	16.86	16.86	25.77	17.59
龙德花园	商品房	25.60	2016/12	2021/09	2017/08	15.00	11.07	19.81	17.11
合计	-	130.02	-	-	-	63.66	58.69	109.19	76.04

#### ①长河花园项目

由武进城投子公司淹城投资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武进区西园路以东、家巷路以南、长沟路以西、广电西路以北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30.88 万平方米，由 13 幢 16-33 层的高层建筑组成。项目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城区动迁居民和中

低收入家庭优惠销售。该项目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改局核准，总投资额 13.70 亿元。该项目于 2014 年开始销售。

### ②聚湖雅苑项目

聚湖雅苑项目由武进城投子公司淹城投资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长江路与 312 国道交叉口。该项目主要建设 17 幢住宅楼，规划用地面积 12.3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97 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4.73 亿元，已于 2013 年 6 月陆续交付。目前项目已完工并已达到入住条件，尚有零星工程款需支出。

### ③紫缘公寓项目

紫缘公寓由武进城投子公司建源房产进行开发。该项目位于湖塘中心板块，占地 2.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9 万平方米，项目总共 6 幢高层，均为 15-18 层，共 526 户，已于 2014 年陆续交付。

### ④聚缘公寓项目

聚缘公寓由武进城投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长虹路南侧、淹城路西侧，主要建设 17 幢住宅楼，规划用地面积 12.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18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改局核准，总投资额 16.86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全部竣工，2016 年开始销售。

### ⑤龙德花园项目

龙德花园由武进城投子公司建源房产进行开发，该项目位于武进区中心，占地 2.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60 万平方米。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开始预售。该项目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改局核准，总投资额 15.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龙德花园已售面积为 19.81 万平方米，已回笼资金 17.11 亿元。

##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共计 2 项，分别为西江月花苑和清莲园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21.10 亿元，已投资额 14.15 亿元。其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3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性质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西江月花苑	商品房	2020/12	2023	13.60	9.99	0.96	1.55	1.10
清莲园项目	商品房	2021/7	2024	7.50	4.16	0.82	1.50	1.02
总计				<b>21.10</b>	<b>14.15</b>	<b>1.78</b>	<b>3.05</b>	<b>2.12</b>

### ①西江月花苑项目

西江月花苑由常州建源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建源湖锦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公发拍卖方式取得，该项目位于西太湖东侧、环湖北路北侧地块，占地面积 52.63 亩，总建筑面积为 9.66 万平方米，由 12 栋 10-18 层的洋房及小高层建筑组成。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开始预售，预计于 2023 年竣工交付。

### ②清莲园项目

清莲园项目由常州建源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建源清莲开发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于 2020 年 6 月通过公发拍卖方式取得，该项目位于武进区牛塘镇大通西路南侧、东龙北路西侧地块，占地面积 35.89 亩，总建筑面积为 5.41 万平方米，由 11 栋 6-11 层的洋房及高层建筑组成。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准备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预售（以实际领取预售证时间为准），预计于 2024 年竣工交付。

### 3) 拟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拟建房地产项目。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商品房行业

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

2018 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64,3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中部地区投资 25,180 亿元，增长 5.4%；西部地区投资 26,009 亿元，增长 8.9%；东北

地区投资 4,720 亿元，增长 17.5%。

2018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22,30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69,987 万平方米，增长 6.3%。房屋新开工面积 209,342 万平方米，增长 17.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53,353 万平方米，增长 19.7%。房屋竣工面积 93,550 万平方米，下降 7.8%，住宅竣工面积 66,016 万平方米，下降 8.1%。

2018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9,14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4.2%；土地成交价款 16,102 亿元，增长 18.0%。

201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6.8%。商品房销售额 149,973 亿元，增长 12.2%。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4.7%，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0.7%。

2018 年，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67,64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5.0%；销售额 79,258 亿元，增长 6.5%。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50,695 万平方米，增长 6.8%；销售额 33,848 亿元，增长 18.1%。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45,396 万平方米，增长 6.9%；销售额 31,127 亿元，增长 23.4%。东北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7922 万平方米，下降 4.4%；销售额 5,740 亿元，增长 7.0%。

2018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2,414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6,51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比 11 月末减少 393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 93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减少 166 万平方米。

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其中，住宅投资 97,071 亿元，增长 13.9%。

2019 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69,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中部地区投资 27,588 亿元，增长 9.6%；西部地区投资 30,186 亿元，增长 16.1%；东北地区投资 5,107 亿元，增长 8.2%。

2019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93,82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27,673 万平方米，增长 10.1%。房屋新开工面积 227,154 万

平方米，增长 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7,463 万平方米，增长 9.2%。房屋竣工面积 95942 万平方米，增长 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8,011 万平方米，增长 3.0%。

2019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82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4%；土地成交价款 14,709 亿元，下降 8.7%。

201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5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15.0%。商品房销售额 159,725 亿元，增长 6.5%。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1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6.5%。

2019 年，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66,60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5%；销售额 83,833 亿元，增长 5.8%。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50,037 万平方米，下降 1.3%；销售额 35,505 亿元，增长 4.9%。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47,410 万平方米，增长 4.4%；销售额 34,488 亿元，增长 10.8%。东北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7,503 万平方米，下降 5.3%；销售额 5,899 亿元，增长 2.8%。

2019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821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2,593 万平方米。

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增速比上年回落 6.3 个百分点。

2020 年，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74,5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中部地区投资 28,802 亿元，增长 4.4%；西部地区投资 32,654 亿元，增长 8.2%；东北地区投资 5,423 亿元，增长 6.2%。

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26,75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7%，增速比上年回落 5.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55,558 万平方米，增长 4.4%。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33 万平方米，下降 1.2%，上年为增长 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4,329 万平方米，下降 1.9%。房屋竣工面积 91,218 万平方米，下降 4.9%，上年为增长 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5,910 万平方米，下降 3.1%。

2020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3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降幅比上年收窄 10.3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17,269 亿元，增长 17.4%，上年为下降 8.7%。

2020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上年为下降 0.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8.7%。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增长 8.7%，增速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5.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1.2%。

2020 年，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71,31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7.1%；销售额 95,690 亿元，增长 14.1%。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49,078 万平方米，下降 1.9%；销售额 35,854 亿元，增长 1.0%。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48,628 万平方米，增长 2.6%；销售额 36,257 亿元，增长 5.1%。东北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7,069 万平方米，下降 5.8%；销售额 5,812 亿元，下降 1.5%。

2020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850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29 万平方米。

作为三线城市，常州房地产市场启动较晚，比较而言，上海上世纪 90 年代末就启动了房地产市场，南京、杭州、苏州等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在 2002 年左右开始启动发展，常州的房地产市场在 2009 年左右才开始启动大规模发展并跨入快速发展通道，一些品牌企业在 2009 年、2010 年才开始陆续进军常州市场。目前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如绿地、中海、万达、恒大、保利、万科、碧桂园等均已入驻常州。绿地集团于 2009 年 6 月为常州绿地世纪城项目奠基，率先进入常州，此后，绿地先后在武进区开发了绿地外滩一号、绿地香奈、绿地香颂花园、绿地白金汉宫四个项目；万达集团的第一个项目——新北万达广场已于 2011 年正式对外开放，第二个项目——武进万达广场于 2014 年 8 月正式开业；中海地产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在常州的第一块地，此后 8 个月内又连拿两地；恒大、保利、万科、碧桂园均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常州本土最大开发商新城地产，则依旧牢牢占据常州房地产市场。发行人的商品房开发业务在常州市场占比较小，市场根基和开发能力与上述大型房地产企业有很大差距。但由于发行人的本土品牌影响力和在常州本地的资源优势，因而在常州当地的商品房开发市场仍具有一

定的竞争力。

## 2) 保障房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具有半公益性和政策导向性。根据党的十八大报告，我国未来将加快构建以政府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我国的保障性住房市场将主要由政府负责供给并予以调整，行业未来发展将主要由我国政府的财政投入以及社会保障政策所决定，因此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小。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多渠道筹集廉租房房源，完善租赁补贴制度；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同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45号），是继2007年的国务院“24号文”后，第一份专门针对住房保障具体操作的正式文件，保障对象扩大到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等。

根据“十三五”规划，将继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十三五”期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城镇住房建设稳步推进。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重点围绕难啃的“硬骨头”集中攻坚。“十三五”期间，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2,000万套，力争到2020年

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房覆盖率计划将从 2012 年的 12.5% 左右提升至 23%。这意味着未来七年还需满足 9,000 万人、相当于 3,000 万套的保障房需求，在 2014-2020 年，政府每年都会推动 500 万套左右新建保障房的建设（含棚户区改造）。在新型城镇化的大背景下，随着政府对民生的不断重视，保障房政策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板块将获得持续健康发展。

### 3、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业务

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板块主要是苗木出售、城建项目绿化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8,000.15 万元、77,070.52 万元、125,243.49 万元和 79,749.83 万元。

#### （1）业务开展情况

2018 年，原主要负责经营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业务的子公司恒诺园林和禾木园林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目前，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招投标方式获得工程项目，采取总承办形式，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多省开展业务，省外项目有安徽灵璧装饰工程项目、陕西西安装饰工程项目、吉林长春医院项目等。

2020 年，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25,243.49 万元，收入主要来自“武进烯望花园一标段”、“新溪雅园”、“淮安融创广场 A2 区项目”等项目的承包建设。

表 4-32：2020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手方	确认收入
今创交通装备项目 2.2 期	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054.60
武进烯望花园一标段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16,060.22
嘉泽花海大道医疗服务用房	常州市江南花都花卉产业园有限公司	1,783.42

项目名称	对手方	确认收入
平谦新建一期厂房项目一标段	平谦现代产业园（常州）有限公司	2,089.85
无锡理想城市九期项目	无锡融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602.43
徐州贾汪融创凤鸣桃源项目	徐州方锦置业有限公司	5,579.52
常州玉兰广场 D 地块总包	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3,605.50
南京中南融创高淳玉园项目 A 标段	南京中南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1,834.86
宁夏臻园一标段	宁夏优创置业有限公司	7,538.74
淮安融创广场 A2 区项目	淮安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42.16
(无锡米兰一标段)地块建设 3#6#7#地下车库	无锡市融惠置业有限公司	5,368.66
XDG-2018-36 号地块住宅新建项目（A1 块）（张村地块 1-5 及地下车库）	无锡向融置业有限公司	4,324.21
绿联市政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江苏绿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53.94
新建一期厂房及配套服务项目 B1 厂房、消防水池水泵房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平谦现代产业园（常州）有限公司	2,626.80
常熟镜湖宸院项目	常熟市江南中盈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820.27
XDG-2016-7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1-13#楼、变电所及地库等）新溪雅园	无锡融颢置业有限公司	9,657.79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室内装饰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2.02
龙江中路东侧朱夏墅南侧地块项目（皇粮浜）工程	常州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6,872.36
平谦二期厂房二标项目工程款	平谦现代产业园（常州）有限公司	2,275.27
贺州市八步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08
苏棱车间项目	江苏苏棱重型铸造有限公司	1,274.22
泰州海陵区 2019-11-1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泰州港新正置业有限公司	4,311.14
南京桥林 G84 地块项目	南京港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0.58
淮安开发区 13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淮安梁颂置业有限公司	8,183.89
技防监控项目	-	1,741.59
合计	-	116,851.12

2021 年 1-9 月，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79,749.83 万元，收入主要来自“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项目”、“丁香路住宅项目”、“龙江路住宅项目(皇粮浜工程)”及“淮安融创广场项目 C1 地块项目”等项目的承包建设。

表 4-33：2021 年 1-9 月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对手方	确认收入
绿联市政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江苏绿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14.67

澳华生产基地车间项目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1,338.90
强力电子新型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5.05
嘉泽花海大道医疗服务用房	常州市江南花都花卉产业园有限公司	1,592.73
龙江路住宅项目(皇粮浜工程)	常州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7,836.24
丁香路住宅项目	常州梁升置业有限公司	8,465.30
南京中南融创高淳义仓地块项目	南京中南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1,297.46
无锡理想城市九期项目	无锡融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36.40
银川臻园一标段	宁夏优创置业有限公司	3,803.88
淮安融创广场 A2 区项目	淮安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8.82
常熟镜湖宸院项目	常熟市江南中盈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93.02
(无锡米兰一标段)地块建设 3#6#7#地下车库	无锡融创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587.16
新溪雅园项目	无锡融颢置业有限公司	3,315.91
淮安开发区 13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淮安梁颂置业有限公司	1,678.66
南京桥林 G84 地块项目	南京港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1.03
泰州海陵区 2019-11-1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泰州港新正置业有限公司	4,232.43
淮安融创广场项目 C1 地块项目	淮安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8.53
电子显示器生产项目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9.46
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项目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8.86
合计	-	<b>65,494.51</b>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城市绿化是指栽种植物以改善城市环境的活动，具体表现为在城市中植树造林、种草种花，对一定的地面（空间）进行装点。城市绿地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城市生态和城市生活质量。同时，对提高城市总体规划布局质量、美化城市景观以及丰富人民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城市绿化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环境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每一个居民，渗透各行各业，覆盖全社会。

2016 年常州提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城市绿化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契机。截至 2017 年底，常州市城市绿地面积已达 103.87 平方公里，公共绿地面积达 28 平方公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4.85 平方米，绿地率 39.1%，公园 90 个。常州市计划在 2019 年努力创成“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2021 年努力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020 年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构筑生态绿色发展新优势，要攻坚污染防治，始终把保护与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扎实推进“4+1”

工程，深入开展“停、转、拆、绿、提”五大行动，创建国家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落地落实，打赢禁捕退捕持久战。聚焦 PM2.5、臭氧等重点防控污染因子，秋冬季等重点时段，“散乱污”企业、散煤、柴油货车、扬尘治理等重点领域，实施精准管控。以通江、入湖河道为重点，开展清理“毛细血管”行动，新建 15 条“五好河道”。全面完成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武南河片区“畅流活水”等工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织密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全天候、即时性、智能化监管。

要推动绿色转型。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建设生态经济体系。聚焦“低效供给、低端产能”坚定做减法，持续砸笼换绿、腾笼换鸟、开笼引凤，推动化工、钢铁、建材、印染、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聚焦“高端产能、绿色产业”持续做加法，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工厂 20 家。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深化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支持中欧（常州）绿色创新园、中德（常州）生态绿色城建设发展。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要建设生态绿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沿江生态复绿等生态源保护工程，建设新孟河生态廊道等重点项目，实现增核 2,000 亩、扩绿 1,000 亩、连网 20 公里，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大力建设“口袋公园”，让更多市民出门见园、开窗见绿。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通过积极参与森林城市提升、绿色家园建设、生态廊道建设、生态湿地建设、城乡绿化管护五大工程，切实提高城乡绿化造林水平，大力营造全区和谐、协调的人居环境。

#### **4、土地整治业务**

发行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开展实施土地整治业务。就发行人而言，发行人对相关地块进行前期一级开发，然后由土地收储中心收储，通过挂牌出让，土地出让金上缴武进区财政局后，由武进区财政局在土地整治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用于弥补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土地的前期整理成本由公司

承担，相关成本记入存货。

### （1）已完工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获得土地整治收入分别为 4.27 亿元、2.86 亿元、2.86 亿元和 0.99 亿元，主要土地开发整理情况如下：

**表 4-3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土地开发整理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年度	地块名称	土地整理面积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2018 年	国泰二期	41.50	1.18	1.18
	四季青地块	6.30	1.98	1.98
	金东方西侧地块	6.00	1.10	1.10
2019 年	国泰二期	41.50	0.96	0.96
	随园西地块	12.13	1.90	1.90
2020 年	湖塘实小地块	0.00	2.86	2.86
2021 年 1-9 月	国泰二期	41.50	0.49	0.49
	随园西地块	12.13	0.49	0.49

### （2）在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开发整理过程中的土地总投资额为 65.93 亿元，已投资额为 51.95 亿元。发行人未来三年计划投资金额为 14.21 亿元，土储中心计划出让年份为 2021-2023 年，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开发整理过程中的主要土地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收入对手方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整理期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牛塘世蒂爱斯地块	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武进分中心	9.80	9.05	0.98	-	-	2019-2021
2	武进中心城区 2017-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以外内容	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武进分中心	14.50	13.00	0.83	0.67	-	2018-2022
3	万科城西侧地块	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武进分中心	13.53	11.31	1.50	0.72	-	2019-2021
4	淹城南侧 3 号地块	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武进分中心	5.1	4.90	0.20	-	-	2020-2021
5	湟里镇政府及周边地块	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1.00	0.49	-	0.51	-	2019-2022
6	嘉泽艺林园地块	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1.00	0.70	0.15	0.15	-	2020-2021
7	长沟河西侧片区人民路北侧地块	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武进分中心	21.00	12.50	6.00	1.50	1.00	2020-2023
合计			<b>65.93</b>	<b>51.95</b>	<b>9.66</b>	<b>3.55</b>	<b>1.00</b>	-

### （3）拟建项目

2022-2023 年计划开展开发整理的土地合计约 220.00 万平方米，主要为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

表 4-36：2022-2023 年计划整理土地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年份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预计投资额
2022 年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100.00	45.00
2023 年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120.00	54.00
合计		<b>220.00</b>	<b>99.00</b>

## 5、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发行人作为武进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委托代建”或“建设移交”的形式接受区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委托，根据武进区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对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和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根据政府的审计情况后续安排回款。报告期各期，“委托代建”及“建设移交”两种模式是发行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业务模式。

## 1) 委托代建

“委托代建”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根据武进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所属部门委托，负责全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发生的支出计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确定投资总额后报委托方或区财政局，根据委托方或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数进行结转。

由于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已完工建设项目均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建设项目投资额未最终审计确认。发行人大多数建设项目虽已竣工，但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投资额尚未审定，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建模式运营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7：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建模式运营的片区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商业模式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21 年计划投资
<b>以前年度未完工项目</b>						
1	片区开发	永胜路（凤林路-武宜路）	2019-2021	11,200.00	600.00	1,028.00
2	片区开发	中蒋村及周边地块	2018-2022	32,000.00	30,000.00	881.00
3	片区开发	长沟河西侧片区人民路北侧地块	2020-2022	170,000.00	127,000.00	36,000.00
4	片区开发	万科城西侧地块(续建)	2019-2022	71,718.40	63,518.40	8,200.00
<b>小计</b>			-	<b>284,918.40</b>	<b>221,118.40</b>	<b>46,109.00</b>
<b>本年新开工项目</b>						
1	片区开发	西园路（聚湖东路-人民中路）	-	11,300.00	-	150.00
2	片区开发	大通东路（淹城路-长沟河东）	-	10,300.00	-	180.00
3	片区开发	长沟河西侧片区（二期）	2021-2023	290,000.00	-	-
4	片区开发	长沟河西侧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一期）	2021-2023	130,000.00	-	13,000.00
5	片区开发	古方路、定安西路及乱子浜项目	2021-2023	6,788.43	300.00	107.00
<b>小计</b>			-	<b>448,388.43</b>	<b>300.00</b>	<b>13,437.00</b>
<b>合计</b>			-	<b>733,306.83</b>	<b>221,418.40</b>	<b>59,546.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4-3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收入对手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淹西陵园提升改造项目	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1 年	0.18	0.14	0.04	-	-
合计		-	-	<b>0.18</b>	<b>0.14</b>	<b>0.04</b>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通过委托代建模式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 建设移交

建设移交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区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签订投资建设移交合同，建成后经审计确认金额由委托方回购，发行人确认回购收入，未来分期收回。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大部分工程施工项目为委托代建模式，仅有少数项目采用建设移交模式，且发行人建设移交项目立项时间均为《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生效之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建设移交模式运营的项目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20 亿元、0.33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9：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建设移交模式运营的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紫薇园疏散基地	2011 年	2011 年	2013 年	77,099.48	77,099.48	27,289.41	1,984.66	3,286.80	-	-
雪马线	2011 年	2011 年	2015 年	6,666.82	6,666.82	6,981.34	-	-	-	-
<b>合计</b>	-	-	-	<b>83,766.30</b>	<b>83,766.30</b>	<b>34,270.75</b>	<b>1,984.66</b>	<b>3,286.80</b>	-	-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细分为公用设施建设事业、市政工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园林绿化业、土地前期开发和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前提条件，因此本行业也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行业，对于改进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吸引投资项目、加强区域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

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柱，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均有着积极的支持和拉动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也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取得重要进展的一个标志性数据。但是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很低。具体表现为城市环境质量下降、交通拥挤、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等问题。这一系列问题要依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来解决，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建设城市基础管网、改善区域人文环境、建立城市综合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是其中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一批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继建成，发挥出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基础设施建设的未来发展来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具有规划科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

根据《武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武进区的总体定位是：“生态滨湖区、现代智造城”。按照这一总体定位的要求，力争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着力将武进区打造成为“四个地”，即创新开放高地、智能制造基地、滨湖生态宝地、安居乐业福地。到 2035 年，武进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高水平建成生态滨湖区、现代智造城。综合实力保持全国领先，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 2020 年的基

础上实现翻一番以上，力争达到 5 万美元以上。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产业链现代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率先实现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人的全面发展充分展现，居民收入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番以上，基本公共服务全面均等化，建成教育强区、文化强区、健康强区，人民群众过上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社会文明程度走在全国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在“美丽常州”建设作出武进示范的基础上，完美展现“强富美高”新武进的现代化图景。

随着武进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武进区政府财政基建支出的加大，武进区基础设施建设将飞速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代建一系列武进区政建设和城市改造工程，届时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 6、城市供水业务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主要是武进区居民自来水供应，供水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港武水务负责。近年来，港武水务供水能力、供水量和售水量均不断增长，自来水销售收入因此不断增长，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主要由自来水费收入和供水维护费摊销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完成自来水销售 14,326.53 万吨、13,734.42 万吨、13,879.34 万吨和 11,253.95 万吨，实现自来水费收入 29,091.75 万元、28,400.68 万元、28,492.42 万元和 23,126.60 万元。发行人高度重视自来水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过去三年管网压力合格率平均值都保持在 99.50% 以上。其自来水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城市供水业务经营概况

单位：万吨、万元、%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日供水能力	52.00	52.00	52.00	52.00
供水量	12,840.14	15,661.82	15,553.02	15,927.09
售水量	11,253.95	13,879.34	13,734.42	14,326.53
水费回收	98.00	98.00	98.00	98.00
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来水费	23,126.60	28,492.42	28,400.68	29,091.75

自来水生产成本包括制水成本、输配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关于自来水价格，到户价格构成含基本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城市附加费。对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自来水分别实施不同的定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对武进区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进行上调和实行阶梯政策，对武进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到户价格进行上调。上述两项政策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表 4-41：截至 2020 年末武进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到户水价表

单位：立方米/月、户元/立方米

阶梯	月用量	基本水价	到户水价	备注
第一阶梯	用水量≤15	1.83	3.73	每户以3人为计算标准，每户人口超过3人的，每增加1人，月用水量增加5立方米
第二阶梯	15<用水量≤22	2.75	4.65	
第三阶梯	用水量>22	5.49	7.39	

表 4-42：截至 2020 年末武进区非居民用自来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类别	到户价	水价构成			
		基本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城市及附加费
一般工商业用水	4.21	2.26	1.75	0.20	-
六大行业用水	5.43	2.53	2.70	0.20	-
特种行业用水	5.48	3.53	1.75	0.20	-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明显加大，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均大幅度提高。但必须清醒地看到，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问题十分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水资源需求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尖锐，我国水资源面临的形势将更为严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这是党中央在深刻把握我国基本国情水情和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判断“十三五”

时期水资源严峻形势的基础上，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针对水资源管理工作提出的指导方针和总体要求。为缓解水短缺的局面，中央将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问题提到了一个很高的高度，这客观上也为城市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发行人未来水务方面的工作将主要围绕完善水资源供应体系和提升水体环境进行。为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的饮水质量，区政府以及发行人正在计划加大骨干河道整治和基本河网的轮浚、清淤拓宽浚深，充分挖掘河网蓄水能力。依托骨干河网、西太湖备用水源地建设、农村自来水一体化改造建设，保障全区供水安全。这在未来将会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及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提升。

## 7、文化旅游业务

###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旅游业务主要子公司太湖湾公司和春秋淹城公司运营，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春秋淹城主题公园、环球动漫共接待游客 800 余万人次。报告期各期，公司旅游业务实现门票、餐饮和其他相关收入 2.77 亿元、2.89 亿元、1.32 亿元和 1.04 亿元。

表 4-43：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门票收入	5,065.00	19,258.93	14,997.26
旅游服务收入	5,681.14	8,855.22	10,402.76
其他	2,435.80	771.24	2,331.85
合计	<b>13,181.94</b>	<b>28,885.40</b>	<b>27,731.87</b>

表 4-44：发行人主要旅游项目及票价情况

单位：亿元、元/人次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主要建设情况	投入运营时间	门票价格
嬉戏谷一期	22.00	已完工	2011/05	230
嬉戏谷二期	12.00	已完工	2014/12	230
春秋乐园游乐设备工程	17.00	游乐设备已完工投入运营，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2010/05	190

2010 年，根据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相关批复，嬉戏谷的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景点内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嬉戏谷和春秋乐园在电影放映、高

危经营、景区管理、餐饮、卫生、演出、医疗等方面均获得了相关部门的许可。

报告期各期，因嬉戏谷和春秋淹城两大园区的客流量尚未达到保本点的客流量，文化旅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04 亿元、-1.72 亿元、-3.28 亿元和-2.11 亿元。旅游区内设备维修维护、人工成本、广告费用等成本较大，是亏损的直接原因。武进区政府对文化旅游板块的亏损实施财政补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春秋淹投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303.47 万元、2,254.71 万元和 1,237.51 万元，太湖湾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2,908.61 万元和 19,901.46 万元和 5,322.54 万元。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已经成为较为普遍的居民休闲方式之一。近年来，我国出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据国家旅游局统计，2017 年全年国内出游人数达 50.01 亿人次，全年旅游业总收入达 5.4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

《中国旅游消费大数据报告 2019》显示，2019 旅游经济继续保持高于 GDP 增速的较快增长。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稳步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基础更加稳固。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60.0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8.4%；入出境旅游总人数 3.0 亿人次，同比增长 3.1%；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1.05%。旅游直接就业 2,825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87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31%。

《2020 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与 2021 年发展预测》显示，2020 年，世界范围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了全球性经济危机，并可能持续数年。基于远行、社交和异地生活体验的旅游经济疫情尤其敏感，受到的冲击和挑战更是前所未有的。文化和旅游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为 28.8 亿人次，同比下降 52.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2 万亿元，同比下降 61.1%。我们预计，全年入境旅游人数 2,720 万人次，同比减少 81.3%。实现国际旅游收入 170 亿美元，同比减少 87.1%。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 2,023 万人次，同比减少 86.9%。2020 年，旅游经济运行季度综合指数分别为 68.95、75.69、78.47 和 85.32，同比下降但环比稳步回升。

预计，2021 年国内旅游人数 41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3.3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2% 和 48%。在新冠疫苗普及较为顺利，疫苗有效性相对乐观的情况下，入出境旅游市场有望在下半年有序启动，全年恢复至疫前的 3 成左右，其中接待入境游客同比增长超五成；实现国际旅游收入同比增长超六成五；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可望同比增长达七成。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旅游经济新发展格局；以科技创新全力推进产业升级，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文化底蕴深厚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完善旅游发展环境，增加优质产品供给等将构成 2021 年旅游工作的新格局和主旋律。

国内旅游需求的蓬勃发展，促进了旅游产业的迅猛发展，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提升。“十二五”末，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0.8%。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全面繁荣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和全球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旅游业成为社会投资热点、综合性大产业和战略性支柱产业。不少的省市旅游业已经大成气候，其中 2017 年广东省旅游收入名列榜首，实现旅游总收入 11,993.00 亿元。云南、四川等诸多省份旅游业总收入占 GDP 比值超过 10%。总体看来，旅游业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同时旅游行业带动能力强，成为城市宣传、招商引资的重要途径之一。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0 号）提出，要实现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 以上；到 2020 年，旅游人次达 6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7 万亿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

未来发行人将以淹城文化旅游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为重点，全力推进景区景点建设，精心组织旅游节等各类宣传营销活动。加快实施太湖岸线整治和水环

境治理，进一步完善景区功能，丰富景区内涵，提升景区人气，更大范围打响太湖湾旅游品牌，尽快把太湖湾旅游度假区建设成为长三角著名的旅游度假胜地。春秋淹城旅游区在淹城遗址保护的基础上突出春秋历史文化，打造独具特色的大型综合性旅游产业集聚区，已创建成国家 5A 级景区。

## 8、有线电视业务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由下辖全资子公司武进广电经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150.38 万元、13,699.99 万元、13,348.46 万元和 10,474.5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武进广电拥有用户约 24.54 万户，累计销售和整转配发机顶盒 53.22 万台，其中用户购买第二台机顶盒 30.58 万台；数据业务拥有个人宽带用户 2.47 万户，其中集团用户总数 522 点（户），保持平稳。

武进区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自 2008 年 3 月正式展开，截至目前，全区有线电视用户全部实现数字化。武进区政府将有线电视网络化工程列入武进区“三年行动纲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加快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步伐。网络化工程以数字化、网络化为主线，以发展为主题，以“政府领导、广电实施、社会参与、群众认可、整体转换、市场运作”为工作方针，在已有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分阶段实施，开展“户户通”工程建设，力争做大、做强全区的广电事业和产业。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已经在全国各地全面普及，而由于互联网发展迅速，网民人数大量激增，移动娱乐方式变得更受欢迎，有线电视地位受到了威胁。但是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联合北京美兰德媒体传播策略咨询有限公司（CMMR）共同发布 2018 年度中国家庭收视市场入户调查显示，2018 年全国电视覆盖与收视状况调查推及全国电视人口 13.22 亿人，全国家庭户中正在使用的电视机设备数量超过 4 亿台，全国电视家庭平均每户拥有 1.16 台电视机。2018 年全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占比超过五

成（51.6%），仍是现阶段最主要的电视信号接收方式。IPTV、OTT TV 用户规模持续发展，继 2017 年 IPTV 跻身成为全国第二大电视传输通路之后，2018 年 OTT TV 亦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超过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成为全国第三大电视传输通路，用户占比为 10.8%；直播卫星数字电视用户占比则出现下滑，降至 10.7%。

经过多年发展，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干线超过 426 万公里，全国用户约 2.4 亿户，已成为国家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各省（区、市）基本实现“一省一网”，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深入实施，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网络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媒体、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创新、转型升级受到分散运营、分割发展的制约，资源优势、规模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挑战。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的意见》。意见要求结合市场运作和行政推动，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完成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成立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共同参股、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性股份公司，实现全国一张网。同时建成全国互联互通平台，完成双向化宽带化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有线电视网络的文化传播和综合信息服务能力。

发行人将在巩固和发展传统业务，确保存量指标完成的同时，继续加大有效投入，大力发展增值业务，加快新业务市场抢占，力求在互动电视、付费电视、宽带等增值业务上求新突破，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工程器材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降本节支，确保发行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经营收入稳定增长。

## 9、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较为分散和多元，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水电费分摊收入、客运服务、房屋租赁、驾驶员培训、网络通讯服务、材料加工让售及资产出售、其他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71,760.53 万元、76,074.49 万元和 72,934.26 万元和 55,615.6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91%、17.00%、14.94%和 16.09%；营业成本分别为 47,976.26 万元、56,056.55

万元、56,269.49 万元和 45,000.5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2.38%、14.41%、13.37%和 15.19%。

表 4-4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分摊业务	1,053.71	1.89	14,088.94	19.32	12,961.24	17.04	11,353.46	15.82
房屋租赁	10,143.89	18.24	11,733.72	16.09	9,141.30	12.02	9,168.97	12.78
网络通讯服务	1,472.41	2.65	1,744.56	2.39	4,333.78	5.70	2,697.86	3.76
劳务及服务	36,112.12	64.93	37,936.31	52.01	39,618.69	52.08	38,552.05	53.72
其他服务	6,833.53	12.29	7,430.73	10.19	10,019.48	13.17	9,988.18	13.93
<b>合计</b>	<b>55,615.66</b>	<b>100.00</b>	<b>72,934.26</b>	<b>100.00</b>	<b>76,074.49</b>	<b>100.00</b>	<b>71,760.52</b>	<b>100.00</b>

表 4-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分摊业务	782.39	1.74	5,784.35	10.28	5,457.49	9.74	4,929.90	10.28
房屋租赁	4,105.30	9.12	6,917.02	12.29	4,036.95	7.20	2,819.67	5.88
网络通讯服务	1,712.36	3.81	3,496.45	6.21	4,150.15	7.40	1,391.36	2.90
劳务及服务	33,851.76	75.23	32,580.39	57.90	34,876.17	62.22	32,948.04	68.68
其他服务	4,548.77	10.11	7,491.29	13.31	7,535.79	13.44	5,887.28	12.27
<b>合计</b>	<b>45,000.58</b>	<b>100.00</b>	<b>56,269.49</b>	<b>100.00</b>	<b>56,056.55</b>	<b>100.00</b>	<b>47,976.25</b>	<b>100.00</b>

表 4-4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分摊业务	271.32	2.56	8,304.59	49.83	7,503.75	37.49	6,423.56	27.01
房屋租赁	6,038.59	56.89	4,816.70	28.90	5,104.35	25.50	6,349.30	26.70
网络通讯服务	-239.95	-2.26	-1,751.89	-10.51	183.63	0.92	1,306.50	5.49
劳务及服务	2,260.36	21.29	5,355.92	32.14	4,742.52	23.69	5,604.01	23.56
其他服务	2,284.76	21.52	-60.56	-0.36	2,483.69	12.41	4,100.91	17.24
<b>合计</b>	<b>10,615.08</b>	<b>100.00</b>	<b>16,664.77</b>	<b>100.00</b>	<b>20,017.94</b>	<b>100.00</b>	<b>23,784.27</b>	<b>100.00</b>

表 4-4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其他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电费分摊业务	25.75	58.94	57.89	56.58
房屋租赁	59.53	41.05	55.84	69.25

其他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络通讯服务	-16.30	-100.42	4.24	48.43
劳务及服务	6.26	14.12	11.97	14.54
其他服务	33.43	-0.81	24.79	41.06
合计	<b>19.09</b>	<b>22.85</b>	<b>26.31</b>	<b>33.14</b>

### （1）水电费分摊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中的水电费分摊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港武水务运营，港武水务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自来水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该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租赁单位的水电费分摊所计收入和发行人提供二次供水服务过程中递延收益分摊计提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水电费分摊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53.46 万元、12,961.24 万元、14,088.94 万元和 1,053.71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 （2）房屋租赁

由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等租赁性资产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板块收入来源于众多主体，主要包括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武进城投、武新产投、武进汽车城、武进经发、武进太湖湾、春秋淹投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8.97 万元、9,141.30 万元、11,733.72 万元和 10,143.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9.25%、55.84%、41.05%和 59.53%，毛利率水平较高。

### （3）网络通讯服务

发行人网络通讯服务板块主要运营网络游戏产品、网络工程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甲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网络产品，包括大型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产品研发、自主运营、联运平台等；由子公司常州市广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网络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网络通讯服务收入分别为 2,697.86 万元、4,333.78 万元、1,744.56 万元和 1,472.41 万元，2018 年以来网络通讯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有一定波动，主要由于游戏运营业务内部管理调整所致。

### （4）劳务及服务

发行人劳务及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运营，常

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2018 年，常州市武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伴随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8,552.05 万元、39,618.69 万元、37,936.31 万元和 36,112.12 万元。

#### **（5）其他服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其他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常州市武进供水总公司提供的管网服务、武进汽车检测站提供的汽车检测服务、嬉戏族集团提供的旅游服务、武交产发的材料销售业务、驾培公司提供的驾驶员培训服务、新科博华、新科科技、新科电子提供的材料加工让售及资产出售业务，常州圩塘轮渡提供的客运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8.18 万元、10,019.48 万元、7,430.73 万元和 6,833.53 万元。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 1、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苏亚金诚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常审（2019）118号、苏亚常审（2020）66号和苏亚常审（2021）119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告。<sup>4</sup>发行人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如未作特殊说明，则指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 2、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3、《企业会计准则》适用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sup>4</sup> 资产负债表中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数据分别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及期初数，2018 年末数据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本期数及上期数，2018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期数。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018 年末及 2018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 5-1：2018 年末/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562.87	应收票据	12,600.39
		应收账款	62,962.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5,940.81	应付票据	500,763.79
		应付账款	85,177.02

#### （3）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

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 5-2：2017 年末/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6,987.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541.81
应收账款	49,554.81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5,182,315.08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5,182,315.08		
固定资产	786,434.35	固定资产	786,434.35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30,355.59	在建工程	30,355.59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126,036.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4,527.31
应付账款	78,490.68		
应付利息	42,714.47	其他应付款	1,343,456.43
应付股利	985.00		
其他应付款	1,299,756.96		
长期应付款	114,310.78	长期应付款	147,959.37
专项应付款	33,648.60		
管理费用	43,142.75	管理费用	39,890.19
		研发费用	3,252.56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0,329.82	885,600.14	1,438,432.34	974,99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79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9.79	593.94	124.19
应收票据	-	14,505.71	10,309.81	12,600.39
应收账款	97,431.61	87,060.19	64,484.64	62,962.49
应收款项融资	7,052.11	-	-	-
预付款项	37,645.27	53,732.53	15,859.01	16,598.43
其他应收款	5,539,864.21	5,028,794.03	4,903,212.10	4,418,877.72
存货	4,333,065.82	4,084,630.19	3,920,352.88	4,188,081.1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053.00	102,853.85	124,771.75	108,643.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49,951.63</b>	<b>10,257,686.43</b>	<b>10,478,016.47</b>	<b>9,782,885.2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4,073.84	151,060.13	148,88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818.94	42,718.94	45,257.25	83,50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799.69	-	-	-
投资性房地产	97,029.37	100,893.09	93,611.19	94,563.53
固定资产	903,275.67	919,519.88	900,485.24	885,803.90
在建工程	28,252.95	15,667.41	9,816.78	7,095.43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9,222.89	72,585.06	60,007.78	63,820.6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87.83	17,623.79	19,327.52	21,51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0.79	11,620.79	10,242.81	9,83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5.41	7,575.41	19,081.07	7,014.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2,883.54</b>	<b>1,472,278.20</b>	<b>1,308,889.78</b>	<b>1,322,030.48</b>
<b>资产总计</b>	<b>12,472,835.17</b>	<b>11,729,964.63</b>	<b>11,786,906.25</b>	<b>11,104,915.7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5,561.80	667,971.00	771,977.50	411,99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02,188.19	310,339.55	573,288.51	500,763.79
应付账款	66,105.48	95,294.58	61,033.85	85,177.02
预收款项	-	54,057.01	92,449.36	125,113.92
合同负债	103,470.81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2.64	6,191.50	5,308.50	5,527.75
应交税费	7,361.27	13,933.91	10,278.56	12,280.42
其他应付款	573,490.93	324,526.53	436,501.72	549,605.1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846.61	2,141,139.76	1,364,788.21	998,992.64
其他流动负债	8,141.65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33,159.38</b>	<b>3,613,453.85</b>	<b>3,315,626.21</b>	<b>2,689,458.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39,266.79	2,141,862.94	2,377,001.46	2,895,765.37
应付债券	2,103,000.00	1,764,000.00	1,794,900.00	1,369,5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80,256.93	578,494.78	495,261.95	377,223.5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1,177.07	36,230.54	33,381.13	31,47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08	724.1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64,328.87</b>	<b>4,521,312.36</b>	<b>4,700,643.09</b>	<b>4,673,963.85</b>
<b>负债合计</b>	<b>8,697,488.25</b>	<b>8,134,766.21</b>	<b>8,016,269.30</b>	<b>7,363,422.3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094,581.48	2,944,581.48	2,909,256.33	2,914,744.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793.28	21,793.28	21,694.57	21,168.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70,828.26	448,807.58	423,865.95	395,97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687,203.02</b>	<b>3,515,182.34</b>	<b>3,454,816.85</b>	<b>3,431,891.71</b>
少数股东权益	88,143.89	80,016.08	315,820.10	309,60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3,775,346.91</b>	<b>3,595,198.42</b>	<b>3,770,636.95</b>	<b>3,741,493.3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12,472,835.17</b>	<b>11,729,964.63</b>	<b>11,786,906.25</b>	<b>11,104,915.71</b>

## 2、合并利润表

表 5-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345,724.08</b>	<b>488,261.87</b>	<b>447,569.58</b>	<b>450,916.54</b>
减：营业成本	296,272.68	420,854.88	389,031.97	387,439.50
税金及附加	6,917.93	12,611.29	14,248.79	10,414.41
销售费用	10,356.38	11,666.24	19,280.89	20,011.79
管理费用	32,308.78	38,723.45	39,879.13	40,231.33
研发费用	1,059.82	3,441.47	2,419.63	2,551.69
财务费用	28,600.51	57,918.29	41,755.83	40,329.07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61,151.59	96,937.53	94,765.28	92,373.49
投资收益	6,525.97	11,626.88	8,864.30	5,62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4.15	394.23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99.86	-111.52	1,954.25
资产处置收益	2,250.49	115.79	200.50	54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b>40,136.05</b>	<b>49,142.45</b>	<b>45,289.18</b>	<b>46,521.68</b>
加：营业外收入	1,926.21	2,154.13	2,012.09	1,688.3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96.33	1,869.02	754.11	1,845.10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一”号填列）</b>	<b>41,365.92</b>	<b>49,427.56</b>	<b>46,547.15</b>	<b>46,364.92</b>
减：所得税	6,138.43	13,014.60	9,589.08	14,813.28
<b>四、净利润</b>	<b>35,227.50</b>	<b>36,412.96</b>	<b>36,958.07</b>	<b>31,551.6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5,227.50	36,412.96	36,958.07	31,551.6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227.50	36,412.96	36,958.07	31,55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5,227.50	36,412.96	36,958.07	31,551.6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9.68	27,316.95	28,413.26	22,199.45
2.少数股东损益	9,257.81	9,096.00	8,544.82	9,352.1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227.50</b>	<b>36,412.96</b>	<b>36,958.07</b>	<b>31,551.6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69.68	27,316.95	28,413.26	22,19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7.81	9,096.00	8,544.82	9,352.19
<b>七、每股收益</b>	<b>-</b>	<b>-</b>	<b>-</b>	<b>-</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5：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761.42	484,166.07	435,505.94	538,9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8.55	3,339.48	4,711.58	5,295.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7.27	106,785.21	101,651.74	97,375.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8,517.24</b>	<b>594,290.77</b>	<b>541,869.26</b>	<b>641,619.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67.91	491,887.21	257,311.32	253,19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12.80	40,252.87	42,606.35	44,19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25.76	26,474.79	22,363.87	37,475.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3.29	29,681.22	33,540.31	40,780.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389.75</b>	<b>588,296.09</b>	<b>355,821.85</b>	<b>375,648.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127.49</b>	<b>5,994.67</b>	<b>186,047.41</b>	<b>265,971.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8,221.39	365,085.29	282,705.00	277,537.7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15.74	4,009.28	4,290.61	3,77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5.14	1,432.24	307.69	4,197.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22.43	773,427.46	535,349.67	537,701.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8,994.70</b>	<b>1,143,954.26</b>	<b>822,652.97</b>	<b>823,209.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26.58	37,153.02	28,851.60	95,947.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9,005.00	514,906.71	306,879.91	342,082.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76.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45.46	525,426.78	393,831.91	643,064.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7,677.05</b>	<b>1,079,262.51</b>	<b>729,563.42</b>	<b>1,081,094.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317.65</b>	<b>64,691.76</b>	<b>93,089.56</b>	<b>-257,884.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0.00	3,388.71	980.00	4,380.00
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	3,383.41	980.00	4,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8,434.51	3,324,282.25	2,840,213.28	1,619,992.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30.62	204,152.72	511,840.48	597,510.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19,835.12</b>	<b>3,531,823.68</b>	<b>3,353,033.76</b>	<b>2,491,883.0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52,970.86	2,835,537.95	2,207,801.92	2,064,83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4,712.81	459,557.77	422,956.89	397,98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4.50	3,115.93	3,306.3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01.75	597,000.53	604,046.92	395,505.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37,085.42</b>	<b>3,892,096.24</b>	<b>3,234,805.73</b>	<b>2,858,324.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49.71</b>	<b>-360,272.57</b>	<b>118,228.03</b>	<b>-366,441.5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9.17</b>	<b>-158.17</b>	<b>29.28</b>	<b>57.5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7,264.02</b>	<b>-289,744.30</b>	<b>397,394.28</b>	<b>-358,297.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636.45	788,380.75	390,986.47	749,284.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5,900.47</b>	<b>498,636.45</b>	<b>788,380.75</b>	<b>390,986.47</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8,582.10	207,092.42	440,220.92	118,51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19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4.19	124.19	124.19
应收票据	-	2,280.00	9,440.00	4,110.00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370.00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570,381.57	2,490,283.82	2,318,422.17	1,726,714.04
存货	1,196,521.37	1,127,881.23	1,084,479.06	1,151,752.9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60.41	3,783.22	18,979.58	36,081.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23,339.64</b>	<b>3,831,444.87</b>	<b>3,871,665.91</b>	<b>3,037,297.9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8,211.71	7,710.00	3,6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1,475.12	817,475.12	647,130.36	692,298.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211.71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958.76	21,152.91	21,756.96	21,475.91
固定资产	41,071.59	36,956.83	2,842.04	2,917.12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28	8.48	12.74	34.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1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	5.05	12.60	1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02,727.51</b>	<b>1,073,810.10</b>	<b>679,464.70</b>	<b>720,700.52</b>
<b>资产总计</b>	<b>5,226,067.15</b>	<b>4,905,254.97</b>	<b>4,551,130.62</b>	<b>3,757,998.4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0,000.00	171,000.00	266,460.00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31.99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交税费	406.23	405.98	1,551.08	998.96
其他应付款	242,993.94	121,585.90	83,958.21	182,029.0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629.00	1,022,930.00	712,400.00	55,74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43,029.17</b>	<b>1,315,921.88</b>	<b>1,064,501.28</b>	<b>243,775.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4,879.47	686,133.03	572,493.25	1,026,400.00
应付债券	1,483,000.00	1,564,000.00	1,596,000.00	1,169,5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1,686.00	1,609.14	1,453.1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7,879.47</b>	<b>2,251,819.03</b>	<b>2,170,102.39</b>	<b>2,197,353.19</b>
<b>负债合计</b>	<b>3,890,908.63</b>	<b>3,567,740.91</b>	<b>3,234,603.67</b>	<b>2,441,128.1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19,581.22	1,019,581.22	999,581.22	1,005,181.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793.28	21,793.28	21,694.57	21,168.8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93,784.01	196,139.56	195,251.16	190,519.7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35,158.51</b>	<b>1,337,514.06</b>	<b>1,316,526.95</b>	<b>1,316,870.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226,067.15</b>	<b>4,905,254.97</b>	<b>4,551,130.62</b>	<b>3,757,998.42</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10.72	30,399.44	29,277.92	38,383.17
减：营业成本	9,013.39	27,820.68	26,852.29	31,294.55
税金及附加	1,238.86	1,235.35	1,090.47	2,077.4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069.49	2,043.96	2,114.02	2,110.6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23	5.22	-561.51	-404.27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	1.62	-	-
投资收益	3,064.00	1,659.76	6,852.90	2,28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21	0.13	6.23
资产处置收益	-	-	-	6.5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48.75</b>	<b>985.83</b>	<b>6,635.42</b>	<b>5,586.85</b>
加：营业外收入	-	9.04	-	3.00
减：营业外支出	63.02	0.20	50.01	737.36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685.73</b>	<b>994.67</b>	<b>6,585.40</b>	<b>4,852.48</b>
减：所得税费用	-22.73	7.55	1,328.29	834.30
<b>四、净利润</b>	<b>708.45</b>	<b>987.11</b>	<b>5,257.11</b>	<b>4,018.1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08.45	987.11	5,257.11	4,01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45	987.11	5,257.11	4,018.18
七、每股收益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88	3,224.02	741.91	47,99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9	565.53	411.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88</b>	<b>3,259.11</b>	<b>1,307.44</b>	<b>48,403.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43.96	6,451.44	14,62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51	885.93	1,081.73	77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1.05	1,260.66	1,794.07	3,587.3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6	389.63	991.64	450.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02.12</b>	<b>3,680.19</b>	<b>10,318.88</b>	<b>19,443.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7.24</b>	<b>-421.08</b>	<b>-9,011.44</b>	<b>28,960.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40,000.00	46,0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64.00	315.00	820.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6.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40.19	360,820.70	42,427.63	362,704.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9,304.19</b>	<b>376,135.70</b>	<b>83,247.97</b>	<b>408,731.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89.75	29.08	147.56	374.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	340,501.71	19,060.00	8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43.78	404,009.53	371,011.52	463,989.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833.54</b>	<b>744,540.32</b>	<b>390,219.08</b>	<b>545,864.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470.66</b>	<b>-368,404.62</b>	<b>-306,971.11</b>	<b>-137,132.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2,890.00	1,377,466.78	1,258,153.25	65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30	7,442.30	-	70,93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65,097.30</b>	<b>1,384,909.08</b>	<b>1,258,153.25</b>	<b>726,434.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9,444.56	1,080,757.00	367,447.00	51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236.47	163,712.32	140,357.48	130,491.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0.00	23,042.56	112,660.60	10,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8,381.04</b>	<b>1,267,511.88</b>	<b>620,465.08</b>	<b>655,191.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16.26</b>	<b>117,397.20</b>	<b>637,688.17</b>	<b>71,242.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9,789.68</b>	<b>-251,428.50</b>	<b>321,705.62</b>	<b>-36,929.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92.42	440,220.92	118,515.30	155,444.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8,582.10</b>	<b>188,792.42</b>	<b>440,220.92</b>	<b>118,515.30</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9：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47.28	1,173.00	1,178.69	1,110.49
总负债（亿元）	869.75	813.48	801.63	736.34
全部债务（亿元）	758.89	729.09	725.21	651.05

项目	2021 年/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7.53	359.52	377.06	374.15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57	48.83	44.76	45.09
利润总额（亿元）	4.14	4.94	4.65	4.64
净利润（亿元）	3.52	3.64	3.70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59	-7.00	-6.99	-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0	2.73	2.84	2.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1	0.60	18.60	26.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3	6.47	9.31	-25.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27	-36.03	11.82	-36.64
流动比率	2.67	2.84	3.16	3.64
速动比率	1.63	1.71	1.98	2.08
资产负债率（%）	69.73	69.35	68.01	66.31
债务资本比率（%）	66.78	66.97	65.79	63.50
营业毛利率（%）	14.30	13.81	13.08	14.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9	0.91	0.82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99	0.98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90	-1.86	-1.11
EBITDA（亿元）	14.96	15.34	15.66	15.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7	2.10	2.16	2.31
EBITDA 利息倍数	0.49	0.37	0.37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0	6.44	7.02	8.02
存货周转率	0.09	0.11	0.10	0.0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表 5-1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0,329.82	7.62	885,600.14	7.55	1,438,432.34	12.20	974,997.38	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79	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9.79	0.00	593.94	0.01	124.19	0.00
应收票据	-	-	14,505.71	0.12	10,309.81	0.09	12,600.39	0.11
应收账款	97,431.61	0.78	87,060.19	0.74	64,484.64	0.55	62,962.49	0.57
应收款项融资	7,052.11	0.06	-	-	-	-	-	-
预付款项	37,645.27	0.30	53,732.53	0.46	15,859.01	0.13	16,598.43	0.15
其他应收款	5,539,864.21	44.42	5,028,794.03	42.87	4,903,212.10	41.60	4,418,877.72	39.79
存货	4,333,065.82	34.74	4,084,630.19	34.82	3,920,352.88	33.26	4,188,081.19	37.71
其他流动资产	84,053.00	0.67	102,853.85	0.88	124,771.75	1.06	108,643.46	0.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49,951.63</b>	<b>88.59</b>	<b>10,257,686.43</b>	<b>87.45</b>	<b>10,478,016.47</b>	<b>88.90</b>	<b>9,782,885.23</b>	<b>88.1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4,073.84	2.42	151,060.13	1.28	148,883.05	1.34
长期股权投资	43,818.94	0.35	42,718.94	0.36	45,257.25	0.38	83,506.11	0.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799.69	1.95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7,029.37	0.78	100,893.09	0.86	93,611.19	0.79	94,563.53	0.85
固定资产	903,275.67	7.24	919,519.88	7.84	900,485.24	7.64	885,803.90	7.98
在建工程	28,252.95	0.23	15,667.41	0.13	9,816.78	0.08	7,095.43	0.06
无形资产	69,222.89	0.55	72,585.06	0.62	60,007.78	0.51	63,820.65	0.57
长期待摊费用	19,287.83	0.15	17,623.79	0.15	19,327.52	0.16	21,510.14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0.79	0.09	11,620.79	0.10	10,242.81	0.09	9,833.63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5.41	0.06	7,575.41	0.06	19,081.07	0.16	7,014.05	0.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2,883.54</b>	<b>11.41</b>	<b>1,472,278.20</b>	<b>12.55</b>	<b>1,308,889.78</b>	<b>11.10</b>	<b>1,322,030.48</b>	<b>11.90</b>
<b>资产总计</b>	<b>12,472,835.17</b>	<b>100.00</b>	<b>11,729,964.63</b>	<b>100.00</b>	<b>11,786,906.25</b>	<b>100.00</b>	<b>11,104,915.71</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104,915.71 万元、11,786,906.25 万元、11,729,964.63 万元和 12,472,835.1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0%、88.90%、87.45%和 88.59%，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22,030.48 万元、1,308,889.78 万元、1,472,278.20 万元和 1,422,883.5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90%、11.10%、12.55%和 11.41%，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小幅波动。

## 1、合并口径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5-1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0,329.82	8.60	885,600.14	8.63	1,438,432.34	13.73	974,997.38	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79	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9.79	0.00	593.94	0.01	124.19	0.00
应收票据	-	-	14,505.71	0.14	10,309.81	0.10	12,600.39	0.13
应收账款	97,431.61	0.88	87,060.19	0.85	64,484.64	0.62	62,962.49	0.64
应收款项融资	7,052.11	0.06	-	-	-	-	-	-
其他应收款	5,539,864.21	50.13	5,028,794.03	49.02	4,903,212.10	46.80	4,418,877.72	45.17
预付账款	37,645.27	0.34	53,732.53	0.52	15,859.01	0.15	16,598.43	0.17
存货	4,333,065.82	39.21	4,084,630.19	39.82	3,920,352.88	37.42	4,188,081.19	42.81
其他流动资产	84,053.00	0.76	102,853.85	1.00	124,771.75	1.19	108,643.46	1.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49,951.63</b>	<b>100.00</b>	<b>10,257,686.43</b>	<b>100.00</b>	<b>10,478,016.47</b>	<b>100.00</b>	<b>9,782,885.23</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74,997.38 万元、1,438,432.34 万元、885,600.14 万元和 950,329.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7%、13.73%、8.63%和 8.6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885,600.14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52,832.2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截至 2020 年

末，货币资金中 386,963.70 万元为受限资金，为质押用作签发应付票据及借款保证金等。

表 5-1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36.67	0.01	114.27	0.01	154.85	0.01	154.55	0.02
银行存款	705,763.80	74.27	498,522.17	56.29	788,225.90	54.80	390,831.92	40.09
其他货币资金	244,429.35	25.72	386,963.70	43.70	650,051.59	45.19	584,010.90	59.89
<b>合计</b>	<b>950,329.82</b>	<b>100</b>	<b>885,600.14</b>	<b>100.00</b>	<b>1,438,432.34</b>	<b>100.00</b>	<b>974,997.38</b>	<b>100.00</b>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18,877.72 万元、4,903,212.10 万元、5,028,794.03 万元和 5,539,86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7%、46.80%、49.02%和 50.13%。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主要是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财政所、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等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接受区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委托，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产生的代垫工程款，此外还有一部分为发行人和武进区政府相关单位以及武进区国有企业的日常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816,181.81 万元，主要为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财政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项目资金、往来及分摊利息，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75.89%。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5-1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财政所	1,245,306.12	24.72	1 年以内 516,069.09 万元，1-2 年 193,280.64 万元，2-3 年 272,336.34 万元，3-4 年 77,459.10 万元，4-5 年 160,266.54 万元，5 年以上 25,894.4 万元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061,651.84	21.08	1 年以内 358,800.05 万元，1-2 年 394,463.94 万元，2-3 年 308,387.85 万元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	713,247.06	14.16	1 年以内 2,745.47 万元，1-2 年 51,274.99 万元，2-3 年	项目资金及分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乡建设局			60,506.51万元，3-4年56,500.73万元，4-5年111,413.95万元，5年以上430,805.42万元	摊利息
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420,920.27	8.36	1年以内57,463.53万元，1-2年68,777.96万元，2-3年194,079.77万元，3-4年94,888.48万元，4-5年5,710.54万元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375,056.52	7.45	1年以内297,612.72万元，1-2年54,268.55万元，3-4年4,958.03万元，4-5年18,217.22万元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b>合计</b>	<b>3,816,181.81</b>	<b>75.77</b>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298,276.44 万元，主要为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财政所、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项目资金、往来及分摊利息，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77.59%。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5-1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财政所	1,375,983.71	24.84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316,437.45	23.76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3,370.16	13.78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463,773.12	8.37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378,712.00	6.84	项目资金及分摊利息
<b>合计</b>	<b>4,298,276.44</b>	<b>77.59</b>	-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1)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表 5-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481,597.68	89.1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47,196.35	10.88
<b>合计</b>	<b>5,028,794.03</b>	<b>100.00</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

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 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依据及对应项目明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4,481,597.68 万元，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占比 89.12%。发行人系武进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土地整理项目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进城投”）和常州市淹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武进淹投”，系武进城投子公司）承接，发行人接受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委托，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等项目的投融资及项目施工建设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接受区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委托，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表 5-1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基建项目产生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
1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705,216.55
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137.43
3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353,655.29
4	常州市淹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8,109.63
5	常州市淹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100,800.23
6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28,051.00
7	常州市新宝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92,869.27
8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财政所	1,245,306.12
<b>合计</b>			<b>3,539,145.52</b>

发行人上述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武进城投、武进投资、春秋淹投、新宝林文旅、太湖湾公司、绿建投运营，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对象主要为常州市武进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工程建设、土地整理等业务的工程项目代垫款项及其他业务产生的业务保证金等。将代垫工程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方面，是基于发行人作为武进区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承接主体，工程建设及土地整理业务系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发行人在该业务中垫付资金主要由业务模式决定，有利于促进长远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武进区内重要的国有企业，做好武进区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有利于武进区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

从而推进公司拓展市场化业务、实现转型。截至 2020 年末，与发行人工程建设及土地整理项目相关的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5-17：截至 2020 年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应收对手方	项目	余额	占比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鸣新东路（常武一清洋）	12,843.99	0.41
	夏城南路（长虹一武南）	14,763.79	0.47
	武南路（夏城一武宜）	20,648.95	0.66
	运河北路（湖滨一花木）	12,995.90	0.41
	新天地公园	61,807.21	1.97
	常武路提升	5,108.12	0.16
	常武路与长虹路交叉口周边景观工程项目	7,220.15	0.23
	定安西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19,864.61	0.63
	府北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1,899.45	0.06
	滆湖东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18,942.95	0.60
	滆湖西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86,181.03	2.74
	广电西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14,738.11	0.47
	虹西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29,358.70	0.93
	蚩行弄及文化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2,096.92	0.07
	金鸡西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6,710.37	0.21
	聚湖西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63,553.06	2.02
	人民东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28,668.39	0.91
	淹城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68,044.36	2.17
	延政东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48,651.72	1.55
	永胜西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1,520.41	0.05
	玉塘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53,902.72	1.72
长沟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66,447.97	2.12	
广电东路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67,278.17	2.14	
<b>小计</b>	<b>-</b>	<b>713,247.06</b>	<b>22.71</b>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莲花馆工程项目	17,681.26	0.56
	武进区“三路一河”整治工程	70,468.80	2.24
	武进区大通河低洼区居住区改造项目	532,402.32	16.95
	武进区影艺宫投资建设项目	66,765.13	2.13
	常州市武进区鸣凰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8,634.43	0.27
	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	9,606.41	0.31
	江苏武进曲棍球训练基地迁建工程项目	25,529.24	0.81
	太湖流域武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整治及湖底清淤项目、太湖流域武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湿地建设	195,489.20	6.22

应收对手方	项目	余额	占比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新城防洪与水系调整工程项目、常州市武进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锡溧漕河（常州段）巷道	134,075.37	4.27
	武进区全民健身中心扩建工程（游泳馆）项目	1,021.83	0.03
小计	-	<b>1,061,673.98</b>	<b>33.80</b>
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度假区财政所	永丰苑小区安置房支出	21,931.25	0.70
	园区外基础工程费用	65,170.17	2.08
	1 号线	2,151.10	0.07
	西入口处及管委会办公楼	3,940.26	0.13
	北入口广场	4,692.99	0.15
	6 号线（太北路）	2,278.89	0.07
	342 线	3.80	0.00
	路灯	3,534.96	0.11
	大小椒山	324.51	0.01
	圣沃夫小镇	809.67	0.03
	综合服务楼	100.60	0.00
	太隔水产品交易市场（渔港码头）	14,143.09	0.45
	紫薇园 海棠园	1,160.70	0.04
	太湖愉景苑	119.58	0.00
	环湖路景观改造	5,184.55	0.17
	污水处理厂	4,136.21	0.13
	龙舟赛训练基地	26.27	0.00
	应急清淤项目	1,362.02	0.04
	雪马线两侧片区项目	79.67	0.00
	城西筱坞里景观	22.91	0.00
	老鸦山 C 地块	5,797.51	0.18
	水产场 B 地块	6,779.73	0.22
	老鸦山 B 地块	9,486.83	0.30
	大塘坞 A 地块	31,455.06	1.00
	大塘坞 B 地块	40,941.89	1.30
	城湾 A 地块	31,023.84	0.99
	长工山地块	33,227.85	1.06
	宁家坞地块	27,765.74	0.88
潘家标段	18,422.65	0.59	
雪堰标段	34,638.98	1.10	
湾城水库周边地块	146,602.55	4.67	
小计	-	<b>517,315.83</b>	<b>16.47</b>
常州市武进中国春秋淹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森林公园项目	207,895.90	6.62
	动物园项目	96,379.36	3.07
	虹西路项目	23,775.74	0.76
	新宝林寺项目	92,869.27	2.96
小计	-	<b>420,920.27</b>	<b>13.40</b>

应收对手方	项目	余额	占比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妇幼保健院项目	4,121.00	0.13
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马杭北路投资建设工程	50,000.00	1.59
江苏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沟南工业园地块	186,057.19	5.92
	绿洲新苑地块	4,576.12	0.15
	湖滨路地块	14,900.68	0.47
	招商二期及周边	29,981.02	0.95
	产业园区地块（含国美、天易幕墙地块）	42,823.25	1.36
	配套	95,077.44	3.03
小计	-	373,415.70	11.89
合计	-	3,140,693.84	100.00

### 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及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47,196.3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0.88%，主要为与常州市其他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武进土地收储中心	83,543.31	资金往来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83,393.72	资金往来
常州市旌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700.00	资金往来
常州市武进牛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1,389.26	资金往来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70.00	资金往来
合计	324,396.29	-

发行人对于非经营性往来款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审批及划转。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明如下：

表 5-19：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及近三年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占款/拆借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占款金额	形成原因	2018 年回款	2019 年回款	2020 年回款	未来回款安排
武进土地收储中心	否	83,543.31	资金往来款	46,205.40	339.15	-	预计未来两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牛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否	38,000.00	资金往来款	-	-	7,000.00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160.00	资金往来款	-	-	-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否	20,000.00	资金往来款	-	-	-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江南花都花卉产业园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资金往来款	10,000.00	100.00	4,890.00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江苏省泽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7,600.40	资金往来款	-	5,000.00	-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区住保中心	否	25,500.00	资金往来款	-	-	-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区房地产管理处	否	24,500.00	资金往来款	-	-	-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8,000.00	资金往来款	-	-	-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73.07	资金往来款	-	-	-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370.00	资金往来款	-	-	141,531.11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旌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82,700.00	资金往来款	-	-	10,000.00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否	32,988.44	资金往来款	-	34,000.00	119,037.16	预计未来两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乐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6,150.00	资金往来款	-	-	42,189.54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否	83,393.72	资金往来款	29,206.27	29,800.00	76,000.00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2,036.72	资金往来款	36,855.00	-	35,000.00	预计未来两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牛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否	3,389.00	资金往来款	-	1,324.00	1,324.00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湟里振兴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298.00	资金往来款	-	1,262.00	1,262.00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占款/拆借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占款金额	形成原因	2018 年回款	2019 年回款	2020 年回款	未来回款安排
江苏嘉昌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58.00	资金往来款	-	976.00	976.00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区广播电视台	否	7,360.69	资金往来款	-	-	189.46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常州市武进蓼峨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875.00	资金往来款	-	500.00	300.00	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回款
<b>合计</b>	<b>-</b>	<b>547,196.35</b>	<b>-</b>	<b>122,266.67</b>	<b>73,301.15</b>	<b>298,168.16</b>	<b>-</b>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主要营业信息如下：

表 5-20：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交易对手方信息

单位：万元

占款/拆借方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范围
武进土地收储中心	事业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0	-	-	-	-	对区政府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进行调查,提出收购储备计划;编制、报批土地收购方案,办理收购手续,洽谈收购地价和补偿事项;组织储备土地的地面附着物的拆除及补偿、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进行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00	1,020,267.30	98,904.28	3,095.39	-412.71	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物、道路及道路绿化、桥梁、航道工程施工；水环境整治及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公路客运服务，五金百货销售，代理发布和设计国内广告；农村小城镇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农业开发；苗木销售；园林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园林及道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路灯照明、公路工程施工、

占款/拆借方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范围
								广告策划及发布；货运、装卸、仓储、汽车维修保养、住宿餐饮服务；河道清理、养护、保洁；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及综合整治服务；堤防工程施工。
常州市旌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50,000.00	239,709.76	58,582.89	761.66	573.68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管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以上范围除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贵金属、黄金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常州市武进牛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集体所有制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3,000.00	321,670.15	3,174.10	-	-1,974.06	镇属集体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投资与建设。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00	426,983.91	117,633.45	1,244.92	3,251.79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业务；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服务；土地整理；金属材料、建材、花木、五金产品、家用电器、交通器材、水暖的销售。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取自 2020 年度/末口径数据。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均为当地地方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具有一定的资本实力，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重大诉讼、债务违约等情况，且近年来回款整体较为稳定，信用风险较低。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日常与武进区内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富余资金暂时拆借给当地其他地方国有企业，以支持其短期资金周转。该类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收回上述往来款项，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资金拆借事宜须履行必要程序，以上非经营性往来款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审批及划转。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落实催收工作，逐步控制上述其他应收款规模。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年末，较2020年末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如若公司确因经营业务需要，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188,081.19 万元、3,920,352.88 万元、4,084,630.19 万元和 4,333,06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2.81%、37.42%、39.82%和 39.21%。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

表 5-2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4,122,342.40	95.14	3,893,740.96	95.33	3,716,822.53	94.81	3,905,663.81	93.26
开发产品	101,327.34	2.34	123,489.76	3.02	151,315.27	3.86	227,151.95	5.42
原材料	17,453.78	0.40	20,964.40	0.51	17,475.39	0.45	18,215.47	0.43
库存商品	18,312.31	0.42	16,519.99	0.40	9,956.26	0.25	15,793.94	0.38
工程施工	70,160.43	1.62	27,171.35	0.67	22,770.85	0.58	17,943.19	0.43
在产品	3,373.20	0.08	2,637.79	0.06	1,899.57	0.05	3,166.97	0.08
委托加工物资	96.36	0.00	105.94	0.00	113.00	0.00	145.85	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333,065.82	100.00	4,084,630.19	100.00	3,920,352.88	100.00	4,188,081.1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发行人存货中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及土地整治项目以及拟用于开发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开发成本主要明细如下：

表 5-2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开发成本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金额
1	土地整治	924,327.08
2	工程建设项目	429,581.31
3	开发用土地	2,368,389.40
4	房地产项目	171,443.17
	合计	3,893,740.96

表 5-2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开发成本-土地整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已投资额
1	电大地块	3.62
2	国泰二期	4,846.70
3	武柴厂	13,977.36
4	汽车城二期	11,769.66
5	淹西地块	4,947.16
6	四季青地块	16,996.79
7	常州武纺厂地块	9,655.09
8	马家巷	4,241.23
9	老年公寓	4,492.30
10	恒大地块	5,897.17
11	聚湖地块	1,926.42
12	安置房建设款	2,628.08
13	花园街北延伸地块	25,027.20
14	环太湖艺术城地块	11,753.95
15	大孤岛龚家地块	5,807.07
16	湖塘实小地块	5,888.64
17	邹区胃形地块	1.17
18	牛塘竹园地块	14.61
19	漕西村地块	190.85
20	城区规划加油站及周边地块	4,234.02
21	嘉泽镇派出所东侧地块	6,863.45
22	花园街西侧、滆湖中路北侧地块	1.13
23	世蒂爱斯及周边地块	9,605.77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已投资额
24	定安西路（社桥-长沟路）	1,032.45
25	长沟河西侧片区人民路北侧启动区地块	38,580.10
26	竹园片区开发	1,025.53
27	原南方电子管厂地块	78.72
28	其他零星	1,878.33
29	淹西地块土地整理	33,721.76
30	停车场前期土地整理	5,696.87
31	城湾村 1 号地块(潘家沃得地块)	20,061.65
32	城湾水库地块	146,150.00
33	城湾村二期地块	49,180.99
34	雅浦酒厂淤泥堆场	30,136.59
35	零星工程	1,440.20
36	龙泉山郊野公园前期土地整理	57,069.84
37	绿建研发中心地块	3,580.40
38	创新园（诺森地块、太空板项目、华科研砣、果香路）	17,162.07
39	绿洲新苑安置地块	4,177.60
40	绿建产业园区地块	113,268.58
41	绿博园一、二期地块	1,005.08
42	绿博园三期（大寨河南）地块	7,733.87
43	金东方西侧开发地块	10,046.56
44	牛塘镇湖滨路改造（虹西路-漏湖路）	3,093.05
45	招商花园城二期及周边地块	8,968.99
46	万科西侧地块	835.49
47	沟南工业园	31,310.71
48	下沿村地块	2.45
49	农机服务站	5.85
50	湟里镇政府及周边地块	5,148.82
51	景观大道（老）	5,525.45
52	研发中心周边河道	2,974.67
53	绿博园（J）	22,734.38
54	果香路(J)	12,684.18
55	创新园(J)	27,192.46
56	沟南工业园(J)	110,037.07
57	零星	16.87
<b>合计</b>		<b>924,327.08</b>

表 5-2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开发成本中-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已投资额
1	成教路（武宜中路-凤鸣路）	907.25
2	漏湖路（武宜路-凤林路）	3,499.17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已投资额
3	武进区杉木路、白云西路建设工程	1,950.49
4	长虹路-龙江路立交改造及长虹西路立交互通工程	45,604.45
5	武进粮食物流园（中心库）一期	10,316.34
6	长沟路（人民路-长沟河）	262.27
7	生态绿道	1,082.14
8	城市公园敞开工程	1,406.56
9	运河北路（董家村路-武宜路）	0.36
10	漏湖路（淹城路-武宜路段）	166.04
11	武进中心城区 2017 棚户区改造	8,985.81
12	聚湖路（湖滨路-蒋公路）	1.48
13	古方西路（长沟河-长沟路）	0.08
14	春秋路（淹城路-东龙路）	1.47
15	夏雷路（淹城路-武宜路）	0.67
16	长沟河公园	5,413.21
17	随园西侧停车楼项目	5,474.76
18	竹园教育培训中心	24,805.16
19	医疗卫生 1 号项目	1,287.10
20	紫微园民防疏散基地	53,810.67
21	壹台街加困工程	23,346.80
22	花园小学项目	17,409.12
23	幼儿师范项目	667.39
24	奔牛中学项目	150.00
25	幼儿师范学校（二期）	1,003.13
26	花园小学二期	16,565.71
27	花园街北延	205,463.67
<b>合计</b>		<b>429,581.31</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中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表 5-2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1	滆湖路(武宜路-凤林路)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3.44	3,499.17	2016/09	2017/12	2016/09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按等额还本付息原则逐年支付
2	武进区杉木路、白云西路建设工程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0.15	1,950.49	2014/05	2016/01	2014/02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分期回款
3	滆湖路(淹城路-武宜路段)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5.15	166.04	2010/08	2012/03	2010/06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分期回款
4	紫薇园民防疏散基地	常州市武进区民防局	47,210.07	53,810.67	2011/06	2013/11	2011/05	-	38,088.46	根据项目工程造价、融资成本及其他费用确定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分期回款
5	花园小学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花园小学	25,392.03	17,409.12	2013/09	2015/12	2012/04	-	8,515.97	按照项目建设费用及相关利息进行结算，经过区财政局或审计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报告并经区政府国资部门确认
6	幼儿师范项目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667.39	667.39	2012/11	2014/11	2012/08	-	317.55	按照项目建安工程费和前期费用加上融资综合成本进行结算，经过审定决算后确认
7	奔牛中学项目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66,957.43	150.00	2014/03	2016/12	2012/08	-	92,123.69	按照项目建设费用及相关利息进行结算，待项目审定分期回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收入 确认金额	累计回款 金额	回款安排
										款
8	幼儿师范学校（二期）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1,320.68	1,003.13	2013/09	2015/11	2013/08	-	-	按照项目建设费用及相关利息进行结算，经过区财政局或审计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报告并经区政府国资部门确认后分期回款
9	花园街北延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366.21	205,463.67	2012/05	2013/09	2012/04	-	-	按照项目建安工程费和前期费用加上融资综合成本进行结算，经过审定决算后确认并分期回款
10	长虹路-龙江路立交改造及长虹西路立交互通工程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19.09	45,604.45	2017/02	2019/06	2016/09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按等额还本付息原则逐年支付
11	武进粮食物流园（中心库）一期	江苏奔牛国家粮食储备库	6,342.36	10,316.34	2017/03	2018/06	2016/08	-	-	待项目审计结算后，在财务审计结算价基础上结算，按等额付息原则逐年支付项目工程的本息
12	长沟路（人民路-长沟河）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80	262.27	2016/10	2017/11	2016/09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按等额还本付息原则逐年支付
13	生态绿道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4.67	1,082.14	2016/11	2017/09	2016/09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按等额还本付息原则逐年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14	城市公园敞开工程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3.26	1,406.56	2017/02	2017/05	2016/09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按等额还本付息原则逐年支付
15	长沟河公园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19.91	5,413.21	2016/10	2017/12	2016/09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按等额还本付息原则逐年支付
16	成教路（武宜中路-凤鸣路）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00.00	907.25	2018/03	2019/05	2016/09	-	-	根据项目最终财务审计结算价，按等额还本付息原则逐年支付
17	随园西侧停车楼项目	-	6,000.00	5,474.76	2019/01	2020/07	2018/12	-	-	市场化出租回款
18	竹园教育培训中心	-	45,400.00	24,805.16	-	-	-	-	-	-
19	花园小学二期改扩建工程	常州市武进区花园小学	12,140.33	16,565.71	2017/07	2018/06	2012/12	-	-	在回购期内，按协议逐步付清回购款
20	运河北路（董家村路-武宜路）	-	0.36	0.36	2011/5/1	2011/7/1	-	-	-	-
21	武进中心城区 2017 棚户区改造	-	98.74	8,985.81	2015/1/1	2017/12/1	-	-	-	-
22	聚湖路（湖滨路-蒋公路）	-	1.48	1.48	2010/8/1	2012/3/1	-	-	-	-
23	古方西路（长沟河-长沟路）	-	0.08	0.08	2010/3/1	2010/8/1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安排
-	合计	-	453,915.63	404,945.26	-	-	-	-	139,045.66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用土地均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地，具备开发、转让条件，且转让符合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用土地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取得情况			账面价值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5833 号	92,270.08	出让	商业	106,056.06
2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5828 号	11,899.20	出让	商业	
3	武国用（2007）第 1206602 号	216,859.40	出让	商业	
4	武国用（2008）第 1205554 号	6,739.50	出让	商住	79,514.48
5	武国用（2008）第 1205555 号	119,703.20			
6	武国用（2008）第 1205556 号	4,683.00			
7	武国用（2008）第 1205557 号	74,453.90			
8	武国用（2008）第 1205558 号	6,459.00			
9	武国用（2009）第 1200931 号	29,138.60	出让	商业	9,012.69
10	武国用（2009）第 1200935 号	60,145.10	出让	住宅	23,251.58
1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30774 号	14,479.74	出让	住宅	3,671.88
12	武国用（2010）第 1202254 号	101,227.00	出让	商务金融	46,000.49
13	武国用（2012）第 1200154 号	2,126.70	出让	普通商品房、其他商服用地	1,150.57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取得情况			账面价值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14	武国用（2012）第 1200155 号	3,014.20	出让	普通商品房、其他商服用地	1,630.72
15	武国用（2012）第 1200156 号	17,954.00	出让	普通商品房、其他商服用地	9,713.34
16	武国用（2012）第 1200157 号	16,257.70	出让	普通商品房、其他商服用地	8,795.62
17	武国用（2012）第 1200158 号	31,168.4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9,024.92
18	武国用（2012）第 1202022 号	25,042.50	出让	住宅	15,483.78
19	武国用（2012）第 00011 号	132,307.7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住宅	81,806.41
20	武国用（2015）第 00800 号	53,379.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41,263.77
21	武国用（2015）第 00801 号	40,884.9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1,605.42
22	武国用（2015）第 00803 号	78,939.5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61,022.68
23	武国用（2015）第 00804 号	142,791.5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10,381.92
24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836 号	111,622.4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1,881.81
25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844 号	219,844.9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2,083.72
26	武国用（2012）第 00271 号	52,075.00	出让	其他商服土地	33,967.44
27	武国用（2013）第 23423 号	36,766.00	出让	其他商服土地	35,735.21
28	武国用（2011）第 1205350 号	218,656.40	出让	住宅/其他商服	132,553.50
29	武国用（2011）第 1205916 号	191,263.70	出让	其他商服	148,571.19
30	武国用（2011）第 1205917 号	150,374.80	出让	其他商服	116,221.53
31	武国用（2011）第 1205918 号	199,789.10	出让	其他商服	159,052.29
32	武国用（2007）第 1206307 号	7,079.40	出让	商业	2,443.93
33	武国用（2007）第 1206308 号	25,247.80	出让	商业	8,715.97
34	武国用（2007）第 1206309 号	11,824.90	出让	商业	4,082.16
35	武国用（2007）第 1206310 号	962.90	出让	商业	332.41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取得情况			账面价值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36	武国用（2007）第 1206311 号	22,210.00	出让	商业	7,667.27
37	武国用（2007）第 1206312 号	29,197.20	出让	商业	10,079.37
38	武国用（2007）第 1206313 号	27,950.80	出让	商业	9,649.09
39	武国用（2007）第 1206314 号	5,630.10	出让	商业	1,943.61
40	武国用（2007）第 1206315 号	5,416.10	出让	商业	1,869.73
41	武国用（2007）第 1206316 号	3,039.80	出让	商业	1,049.39
42	武国用（2007）第 1206317 号	6,204.60	出让	商业	2,141.93
43	武国用（2007）第 1206318 号	3,085.70	出让	商业	1,065.24
44	武国用（2007）第 1206319 号	7,861.60	出让	商业	2,713.96
45	武国用（2007）第 1206320 号	15,975.40	出让	商业	5,514.98
46	武国用（2007）第 1206321 号	9,836.80	出让	商业	3,395.83
47	武国用（2008）第 1200162 号	149,764.70	出让	住宅	48,748.09
48	武国用（2008）第 1200163 号	67,894.10	出让	住宅	22,099.39
49	武国用（2008）第 1200164 号	8,100.60	出让	住宅	2,636.73
50	武国用（2009）第 1200116 号	28,129.70	出让	商业/住宅	10,889.86
51	武国用（2009）第 1200117 号	14,349.80	出让	商业/住宅	5,555.24
52	武国用（2009）第 1200118 号	46,803.80	出让	商业/住宅	18,119.17
53	武国用（2009）第 1200655 号	128,767.10	出让	住宅	59,240.89
54	武国用（2009）第 1202836 号	10,265.00	出让	住宅	3,940.94
55	武国用（2009）第 1202837 号	29,407.10	出让	商业/住宅	11,284.26
56	武国用（2009）第 1204436 号	42,055.90	出让	商业/住宅	16,121.57
57	武国用（2009）第 1206162 号	14,454.20	出让	商业	5,584.93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取得情况			账面价值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58	武国用（2010）第 1201269 号	21,017.40	出让	批发/零售	7,956.40
59	武国用（2010）第 1201270 号	7,372.60	出让	批发/零售	2,791.32
60	武国用（2010）第 1201271 号	14,758.90	出让	批发/零售	5,587.22
61	武国用（2010）第 1201272 号	9,121.20	出让	批发/零售	3,482.62
62	武国用（2010）第 1201273 号	38,993.10	出让	批发/零售	14,761.86
63	武国用（2010）第 1202820 号	104,412.50	出让	商务金融	43,353.02
64	武国用（2010）第 1206714 号	13,899.90	出让	商业服务业	5,262.07
65	武国用（2011）第 1204302 号	66,271.20	出让	商业/住宅	22,167.84
66	武国用（2014）第 11614 号	29,528.17	出让	商业/其他普通商品住宅	2,496.16
67	武国用（2008）第 1205625 号	76,965.00	出让	住宅	35,462.35
68	武国用（2009）第 1201144 号	22,841.20	出让	商业	10,434.53
69	武国用（2009）第 1201145 号	43,256.50	出让	商业	19,767.89
70	武国用（2009）第 1201146 号	9,843.80	出让	商业	4,499.82
71	武国用（2009）第 1201241 号	3,722.90	出让	商业	1,988.22
72	武国用（2010）第 1201849 号	12,889.40	出让	商业	6,779.82
73	武国用（2010）第 1201850 号	5,106.40	出让	住宅	2,685.98
74	武国用（2010）第 1204473 号	30,844.30	出让	商务、金融	16,207.99
75	武国用（2012）第 00002 号	85,163.10	出让	其他商服	65,788.49
76	武国用（2012）第 1200160 号	12,037.40	出让	住宅/其他商服用地	7,439.11
77	武国用（2013）第 22837 号	611.00	出让	其他商服	472.33
78	武国用（2013）第 22838 号	6,260.00	出让	其他商服	4,839.29
79	武国用（2013）第 22839 号	4,998.00	出让	其他商服	3,863.71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取得情况			账面价值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80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5785 号	169,812.23	出让	其他商服	132,016.54
81	武国用（2014）第 13766 号	42,035.6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1,926.12
82	武国用（2014）第 13767 号	3,156.6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397.44
83	武国用（2014）第 13768 号	17,295.1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3,135.67
84	武国用（2012）第 01341 号	29,143.7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449.90
85	武国用（2012）第 01343 号	37,520.9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6	武国用（2012）第 01344 号	200,000.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8,255.90
87	武国用（2012）第 01347 号	145,960.0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2,896.75
88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0481 号	39,087.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599.54
89	武国用（2013）第 11421 号	25,229.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5,644.95
90	武国用（2013）第 11422 号	25,275.8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639.61
合计		<b>4,538,261.32</b>	-	-	<b>2,368,389.40</b>

表 5-2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开发成本-房地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奔牛小学地块	17,976.43
2	龙德花园	14,404.54
3	西太湖大道东侧，环湖北路北侧地块开发项目	96,618.76
4	武进区牛塘镇大通西路南侧、东龙北路西侧地块开发项目	42,443.44
合计		171,443.1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开发产品主要为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

表 5-2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开发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长河花园	56,839.57
2	聚湖雅苑	18,363.52
3	聚缘公寓	33,581.67
4	龙德花园	14,705.01
合计		123,489.76

## 2、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2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4,073.84	19.29	151,060.13	11.54	148,883.05	11.26
长期股权投资	43,818.94	3.08	42,718.94	2.90	45,257.25	3.46	83,506.11	6.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799.69	17.06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7,029.37	6.82	100,893.09	6.85	93,611.19	7.15	94,563.53	7.15
固定资产	903,275.67	63.48	919,519.88	62.46	900,485.24	68.80	885,803.90	67.00
在建工程	28,252.95	1.99	15,667.41	1.06	9,816.78	0.75	7,095.43	0.54
工程物资	-	-	-	-	-	-	-	-
无形资产	69,222.89	4.86	72,585.06	4.93	60,007.78	4.58	63,820.65	4.83
开发支出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87.83	1.36	17,623.79	1.20	19,327.52	1.48	21,510.14	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0.79	0.82	11,620.79	0.79	10,242.81	0.78	9,833.63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5.41	0.53	7,575.41	0.51	19,081.07	1.46	7,014.05	0.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2,883.54</b>	<b>100.00</b>	<b>1,472,278.20</b>	<b>100.00</b>	<b>1,308,889.78</b>	<b>100.00</b>	<b>1,322,030.48</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2,030.48 万元、1,308,889.78 万元、1,472,278.20 万元和

1,422,883.5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1.90%、11.10%、12.55%和 11.4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8,883.05 万元、151,060.13 万元、284,073.8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26%、11.54%、19.29%和 0.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8.05%。2020 年度，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致优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国科军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原报表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表 5-30：截至 2018、2019 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12,831.71	6,710.00	2,650.00
2	常州东方恒远热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3	常州市武进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5.10	9,815.10	9,815.10
5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8	816.38	816.38
6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00.00	700.00
7	常州麒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29	593.29	593.29
8	常州瑞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600.00
9	江苏西太湖影视拍摄基地有限公司	1,520.00	1,520.00	1,520.00
10	常州镭斯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11	蓝海宝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12	北京中投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8.00	153.00
13	镇江华御微电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00.00
14	杭州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200.00
15	江苏益联鑫典当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16	江苏怡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400.00
17	中民（常州）旅游文化产业	-	-	1,000.00
18	常州卓正起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654.20	57,654.20	57,654.2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9	常州市武进区东吴华夏旧城改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50,000.00
2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347.92
21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7,248.16	7,248.16	7,248.16
22	常州绿建板业有限公司	1,675.00	1,675.00	1,675.00
23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10,000.00
24	江苏能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
25	常州极客车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26	常州市致优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80.00	-	-
27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	-
28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29	杭州国科军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	-
合计		<b>284,073.84</b>	<b>151,060.13</b>	<b>148,883.05</b>

##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3,506.11 万元、45,257.25 万元、42,718.94 万元和 43,818.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32%、3.46%、2.90% 和 3.0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2,538.31 万元，降幅 5.61%，主要系对苏州市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

表 5-3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金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79.84	30.00
2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7.61	25.00
3	江苏营特泰克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	30.00
4	Broad Electronics(America)Inc.	权益法	6.00	45.00
5	BROA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权益法	182.71	45.00
6	Sembly SP Z O.O	权益法	-	-
7	摩迈新科（常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0	28.00
8	昆山城建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60.59	33.00
9	南京首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8.08	10.00
10	无锡市梁溪建环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5.00	21.00
合计		-	<b>42,718.94</b>	-

表 5-3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金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79.84	30.00
2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7.61	25.00
3	江苏营特泰克智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	30.00
4	Broad Electronics(America)Inc.	权益法	6.00	45.00
5	BROA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权益法	182.71	45.00
6	Sembly SP Z O.O	权益法	-	28.00
7	摩迈新科（常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0	28.00
8	昆山城建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60.59	33.00
9	南京首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8.08	10.00
10	无锡市梁溪建环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5.00	21.00
11	常州市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	-
12	常州西太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	-
	合计	-	43,818.94	-

###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原报表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42,799.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1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12,831.71
2	常州东方恒远热能有限公司	1,000.00
3	常州市武进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5.10
5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23
6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	常州麒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29
8	常州瑞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9	江苏西太湖影视拍摄基地有限公司	1,520.00
10	常州镭斯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1	蓝海宝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12	北京中投信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4	杭州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	江苏益联鑫典当有限公司	200.00
16	江苏怡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18	常州卓正起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20
21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7,248.16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22	常州绿建板业有限公司	1,675.00
25	常州极客车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6	常州市致优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80.00
27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8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	杭州国科军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	常州达尔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31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50.00
32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3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242,799.69

#### （4）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85,803.90 万元、900,485.24 万元、919,519.88 万元和 903,275.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00%、68.80%、62.46%和 63.48%，主要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设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 5-3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84,509.51	67.38	873,428.74	67.16	817,253.99	66.15	772,964.06	65.87
机器设备	157,465.78	11.99	156,909.42	12.06	154,582.62	12.51	155,654.67	13.26
管网设备	197,604.38	15.05	197,604.38	15.19	198,781.03	16.09	184,198.58	15.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192.84	1.46	18,881.60	1.45	18,266.75	1.48	13,595.66	1.16
运输设备	4,212.53	0.32	4,103.75	0.32	4,108.05	0.33	3,889.51	0.03
其他设备	49,795.22	3.79	49,659.23	3.82	42,373.41	3.43	43,124.23	3.68
<b>期末余额合计</b>	<b>1,312,780.25</b>	<b>100.00</b>	<b>1,300,587.12</b>	<b>100.00</b>	<b>1,235,365.85</b>	<b>100.00</b>	<b>1,173,426.72</b>	<b>100.00</b>
<b>累计折旧</b>	<b>409,504.58</b>	-	<b>381,067.25</b>	-	<b>334,880.61</b>	-	<b>287,622.82</b>	-
<b>账面价值</b>	<b>903,275.67</b>	-	<b>919,519.88</b>	-	<b>900,485.24</b>	-	<b>885,803.90</b>	-

#### （5）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095.43 万元、9,816.78 万元、15,667.41 万元和 28,252.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54%、0.75%、1.06%和 1.99%。截至 2018 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减少了 23,26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龙泉山郊野公园项目完工后转出。截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2,721.35 万元，主要系管网设备账面金额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5,850.6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资金投入量不断增长所致。在建工程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管网设备	1,006.87
2	车载导航仪、行车记录仪生产项目	3,759.23
3	雪堰高位水池工程	4,637.57
4	礼河水厂扩建工程	4,398.09
5	零星工程	1,865.65
合计		15,667.41

表 5-3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管网设备	1,273.13
2	车载导航仪、行车记录仪生产项目	4,012.73
3	雪堰高位水池工程	6,835.25
4	礼河水厂扩建工程	5,337.48
5	湖滨水厂	5,406.06
6	零星工程	5,388.30
合计		28,252.95

## （6）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3,820.65 万元、60,007.78 万元、72,585.06 万元和 69,222.8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比重分别 4.83%、4.58%、4.93% 和 4.86%。由于对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的购置，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有所增加。

表 5-3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9,541.16	71.57	51,006.07	70.27	51,250.10	85.41	53,434.63	83.73
商标使用权	1,213.89	1.75	1,509.81	2.08	2,051.79	3.42	2,575.94	4.04
专利使用权	353.65	0.51	438.98	0.60	610.28	1.02	768.05	1.20
非专利技术	4,164.48	6.02	4,810.53	6.63	6,095.60	10.16	7,042.03	11.03
特许经营权	13,949.70	20.15	14,819.68	20.42	-	-	-	-
合计	69,222.89	100.00	72,585.06	100.00	60,007.78	100.00	63,820.65	100.00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合计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5,561.80	7.88	667,971.00	8.21	771,977.50	9.63	411,997.80	5.60
应付票据	302,188.19	3.47	310,339.55	3.81	573,288.51	7.15	500,763.79	6.80
应付账款	66,105.48	0.76	95,294.58	1.17	61,033.85	0.76	85,177.02	1.16
预收款项	-	-	54,057.01	0.66	92,449.36	1.15	125,113.92	1.70
合同负债	103,470.81	1.1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2.64	0.07	6,191.50	0.08	5,308.50	0.07	5,527.75	0.08
应交税费	7,361.27	0.08	13,933.91	0.17	10,278.56	0.13	12,280.42	0.17
其他应付款	573,490.93	6.59	324,526.53	3.99	436,501.72	5.45	549,605.17	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846.61	27.37	2,141,139.76	26.32	1,364,788.21	17.03	998,992.64	13.57
其他流动负债	8,141.65	0.09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33,159.38</b>	<b>47.52</b>	<b>3,613,453.85</b>	<b>44.42</b>	<b>3,315,626.21</b>	<b>41.36</b>	<b>2,689,458.52</b>	<b>36.52</b>
长期借款	1,739,266.79	20.00	2,141,862.94	26.33	2,377,001.46	29.65	2,895,765.37	39.33
应付债券	2,103,000.00	24.18	1,764,000.00	21.68	1,794,900.00	22.39	1,369,500.00	18.60
长期应付款	680,256.93	7.82	578,494.78	7.11	495,261.95	6.18	377,223.58	5.12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41,177.07	0.47	36,230.54	0.45	33,381.13	0.42	31,474.90	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08	0.01	724.11	0.01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64,328.87</b>	<b>52.48</b>	<b>4,521,312.36</b>	<b>55.58</b>	<b>4,700,643.09</b>	<b>58.64</b>	<b>4,673,963.85</b>	<b>63.48</b>
<b>负债合计</b>	<b>8,697,488.25</b>	<b>100.00</b>	<b>8,134,766.21</b>	<b>100.00</b>	<b>8,016,269.30</b>	<b>100.00</b>	<b>7,363,422.36</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7,363,422.37 万元、8,016,269.30 万元、8,134,766.21 万元和 8,697,488.25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689,458.52 万元、3,315,626.21 万元、3,613,453.85 万元和 4,133,159.3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6.52%、41.36%、44.52%和 47.5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3,963.85 万元、4,700,643.09 万元、4,521,312.36 万元和 4,564,328.8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3.48%、58.64%、55.58%和 52.48%。

### 1、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分析

表 5-3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5,561.80	16.59	667,971.00	18.49	771,977.50	23.28	411,997.80	15.32
应付票据	302,188.19	7.31	310,339.55	8.59	573,288.51	17.29	500,763.79	18.62
应付账款	66,105.48	1.60	95,294.58	2.64	61,033.85	1.84	85,177.02	3.17
预收款项	-	-	54,057.01	1.50	92,449.36	2.79	125,113.92	4.65
合同负债	103,470.81	2.5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2.64	0.14	6,191.50	0.17	5,308.50	0.16	5,527.75	0.21
应交税费	7,361.27	0.18	13,933.91	0.39	10,278.56	0.31	12,280.42	0.46
其他应付款	573,490.93	13.88	324,526.53	8.98	436,501.72	13.16	549,605.17	2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846.61	57.60	2,141,139.76	59.25	1,364,788.21	41.16	998,992.64	37.14
其他流动负债	8,141.65	0.20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33,159.38</b>	<b>100.00</b>	<b>3,613,453.85</b>	<b>100.00</b>	<b>3,315,626.21</b>	<b>100.00</b>	<b>2,689,458.5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689,458.52 万元、3,315,626.21 万元、3,613,453.85 万元和 4,133,159.3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6.52%、41.36%、44.42%和 47.5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这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 97.9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97,827.6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11,997.80 万元、771,977.50 万元、667,971.00 万元和 685,561.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32%、23.28%、18.49%和 16.59%。截至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04,006.50 万元，主要系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金额的减少。

表 5-4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000.00	1.60	11,000.00	1.65	84,100.00	10.89	-	-
抵押借款	203,121.80	29.63	197,640.00	29.59	208,900.00	27.06	90,000.00	21.84
保证借款	378,330.00	55.19	360,319.00	53.94	333,842.50	43.25	188,912.80	45.85
质押借款	93,110.00	13.58	99,012.00	14.82	145,135.00	18.80	133,085.00	32.30
<b>合计</b>	<b>685,561.80</b>	<b>100.00</b>	<b>667,971.00</b>	<b>100.00</b>	<b>771,977.50</b>	<b>100.00</b>	<b>411,997.80</b>	<b>100.00</b>

## （2）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500,763.79 万元、573,288.51 万元、310,339.55 万元和 302,18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62%、17.29%、8.59%和 7.31%。应付票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中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与兑付影响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72,524.7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62,948.9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表 5-4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9,342.19	46.11	128,599.55	41.44	461,188.51	80.45	460,263.79	91.91
商业承兑汇票	162,846.00	53.89	180,940.00	58.30	68,600.00	11.97	32,500.00	6.49
信用证	-	-	800.00	0.26	43,500.00	7.59	8,000.00	1.60
合计	<b>302,188.19</b>	<b>100.00</b>	<b>310,339.55</b>	<b>100.00</b>	<b>573,288.51</b>	<b>100.00</b>	<b>500,763.79</b>	<b>100.00</b>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9,605.17 万元、436,501.72 万元、324,526.53 万元和 573,490.9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0.44%、13.16%、8.98%和 13.88%。其他应付款一部分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为发行人垫支的项目工程款和材料款；另一部分是发行人与地方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11,975.19 万元，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48,964.40 万元，主要系新增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4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扣除应付利息部分）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6,655.26	85.79	180,338.61	69.87	242,163.25	62.42	224,653.16	44.18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1,536.94	3.96	21,976.47	8.51	50,916.76	13.12	196,454.23	38.63
2~3 年	8,376.01	1.54	8,376.01	3.25	13,185.39	3.40	3,763.18	0.74
3~4 年	3,859.88	0.71	3,859.88	1.50	1,708.76	0.44	26,680.10	5.25
4~5 年	769.47	0.14	769.47	0.30	18,464.60	4.76	18,983.41	3.73
5 年以上	42,775.16	7.86	42,775.16	16.57	61,521.82	15.86	37,985.67	7.47
合计	<b>543,972.72</b>	<b>100.00</b>	<b>258,095.60</b>	<b>100.00</b>	<b>387,960.57</b>	<b>100.00</b>	<b>508,519.76</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52,533.88 万元，占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16.18%，主要是与武进区属单位的往来款。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5-4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常州市武进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55.06	往来款
常州淹城三勤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692.91	13.27	往来款
常州市武进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2.24	往来款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44.83	12.08	往来款
天龙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12,022.70	7.36	往来款
合计	<b>163,460.45</b>	<b>100.00</b>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32,180.45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57.92%，主要是与武进区属单位的往来款。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5-4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244.83	56.37	往来款
常州市武进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7.09	往来款
常州市武进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6.02	往来款
天龙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17,712.70	5.33	往来款
常州淹城三勤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222.91	5.18	往来款
合计	<b>332,180.45</b>	<b>100.00</b>	-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98,992.64 万元、1,364,788.21 万元、2,141,139.76 万元和 2,380,84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

重分别为 37.14%、41.46%、59.25%和 57.60%。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及占比存在逐年增加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380,846.6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39,706.85 万元。

## 2、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表 5-4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39,266.79	38.11	2,141,862.94	47.37	2,377,001.46	50.57	2,895,765.37	61.96
应付债券	2,103,000.00	46.07	1,764,000.00	39.02	1,794,900.00	38.18	1,369,500.00	29.30
长期应付款	680,256.93	14.90	578,494.78	12.79	495,261.95	10.54	377,223.58	8.07
递延收益	41,177.07	0.90	36,230.54	0.80	33,381.13	0.71	31,474.90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08	0.01	724.11	0.02	98.56	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64,328.87</b>	<b>100.00</b>	<b>4,521,312.36</b>	<b>100.00</b>	<b>4,700,643.09</b>	<b>100.00</b>	<b>4,673,963.85</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73,963.85 万元、4,700,643.09 万元、4,521,312.36 万元和 4,564,328.8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3.48%、58.64%、55.58%和 52.4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 (1) 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95,765.37 万元、2,377,001.46 万元、2,141,862.94 万元和 1,739,266.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96%、50.57%、47.37%和 38.11%。

表 5-4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42,511.99	19.70	380,708.55	17.77	340,000.00	14.30	506,000.00	17.47
抵押借款	145,311.78	8.35	308,384.78	14.40	460,500.68	19.37	665,437.67	22.98
保证借款	1,251,443.02	71.95	1,452,269.61	67.80	1,461,600.78	61.49	1,648,327.70	56.92
质押借款	-	-	500.00	0.02	114,900.00	4.83	76,000.00	2.62
<b>合计</b>	<b>1,739,266.79</b>	<b>100.00</b>	<b>2,141,862.94</b>	<b>100.00</b>	<b>2,377,001.46</b>	<b>100.00</b>	<b>2,895,765.37</b>	<b>100.00</b>

###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369,500.00 万元、1,794,900.00 万元、1,764,000.00 万元和 2,103,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30%、38.18%、39.02%和 46.0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并计入应付债券科目的债务融资工具共计 176.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南京银行私募债（17 武进经发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9.50	4.78	5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7 武进经发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10.00	5.99	5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	1.00	1.00	6.70	3
2019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	7.00	7.00	7.30	3
2019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	3.00	3.00	6.70	3
2019 年度第四期债券融资计划	-	3.60	3.60	6.50	3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	5.00	5.55	3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	3.00	5.88	3
2019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	7.00	4.55	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私募债	4.00	4.00	5.60	5 (3+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私募债	15.00	15.00	5.55	5 (3+2)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15.00	15.00	4.26	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私募债	7.00	7.00	4.89	5 (3+2)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私募债	13.80	13.80	6.39	5(3+2)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	私募债	12.00	12.00	4.75	5(3+2)
2020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	5.00	4.60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私募债	9.00	9.00	4.29	5(3+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私募债	11.00	11.00	3.50	5(3+2)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10.00	10.00	3.35	3
2020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	11.00	11.00	5.00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私募债	8.30	8.30	4.20	5(3+2)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第二期)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私募债	6.20	6.20	4.90	5(3+2)
合计	-	<b>176.90</b>	<b>176.40</b>	-	-

### (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375,770.38 万元、493,465.91 万元、575,903.68 万元和 680,256.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04%、10.50%、12.79%和 14.9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有所增加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对常州市相关市政建设主体的借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4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677,933.81	99.66	573,489.60	99.58	491,653.08	99.63	373,861.71	99.49
借款	2,323.12	0.34	2,414.08	0.42	1,812.83	0.37	1,908.67	0.51
合计	<b>680,256.93</b>	<b>100.00</b>	<b>575,903.68</b>	<b>100.00</b>	<b>493,465.91</b>	<b>100.00</b>	<b>375,770.38</b>	<b>100.00</b>

### (4) 专项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453.19 万元、1,796.04 万元、2591.1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武进区财政局或者委托代建单位指明用途或指定项目的拨款。截至 2019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42.85 万元，主要系种子基金，自来水管网拨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795.06 万元，主要系种子基金拨款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4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拨款	-	-	905.10	34.93	186.90	10.40	-	-
其他	-	-	1,686.00	65.07	1,609.10	89.60	1,453.19	100.00
合计	-	-	<b>2,591.10</b>	<b>100.00</b>	<b>1,796.04</b>	<b>100.00</b>	<b>1,453.19</b>	<b>100.00</b>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体现为财务报表中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为 729.09 亿元。

### （1）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度分别为 6,510,545.95 万元、7,252,133.07 万元、7,290,877.38 万元和 7,588,932.1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大，故而发行人加大了融资力度，通过银行借款、债券、信托等多种方式拓展融资渠道。

表 5-5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5,561.80	9.03	667,971.00	9.16	771,977.50	10.64	411,997.80	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0,846.61	31.37	2,141,139.76	29.37	1,364,788.21	18.82	998,992.64	15.34
<b>短期有息负债合计</b>	<b>3,066,408.41</b>	<b>40.41</b>	<b>2,809,110.76</b>	<b>38.53</b>	<b>2,136,765.71</b>	<b>29.46</b>	<b>1,410,990.44</b>	<b>21.67</b>
长期借款	1,739,266.79	22.92	2,141,862.94	29.38	2,377,001.46	32.78	2,895,765.37	44.48
应付债券	2,103,000.00	27.71	1,764,000.00	24.19	1,794,900.00	24.75	1,369,500.00	21.04
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的有息负债	680,256.93	8.96	575,903.68	7.90	943,465.91	13.01	834,290.14	12.81
<b>长期有息负债合计</b>	<b>4,522,523.72</b>	<b>59.59</b>	<b>4,481,766.62</b>	<b>61.47</b>	<b>5,115,367.37</b>	<b>70.54</b>	<b>5,099,555.51</b>	<b>78.33</b>
<b>合计</b>	<b>7,588,932.12</b>	<b>100.00</b>	<b>7,290,877.38</b>	<b>100.00</b>	<b>7,252,133.07</b>	<b>100.00</b>	<b>6,510,545.95</b>	<b>100.00</b>

### （2）有息负债的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和信托融资等非标融资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5-5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22.51	39.97	48.37	31.85	13.30	10.45	76.00	43.89	260.19	34.28
其中担保借款	122.41	39.93	48.37	31.85	13.30	10.45	44.75	25.84	228.83	30.15
债券融资	108.10	35.26	52.00	34.24	93.45	73.38	75.30	43.49	328.85	43.33

其中担保债券	3.00	0.98	0.00	0.00	44.45	34.91	8.00	4.62	55.45	7.31
信托融资	53.28	17.38	16.05	10.57	0.95	0.75	2.90	1.67	73.18	9.64
其中担保信托	29.28	9.55	16.05	10.57	0.95	0.75	2.90	1.67	49.18	6.48
其他融资	22.65	7.39	35.45	23.34	19.64	15.42	18.94	10.94	96.68	12.74
其中担保融资	22.33	7.28	32.11	21.14	19.46	15.28	18.94	10.94	92.83	12.23
<b>合计</b>	<b>306.55</b>	<b>100.00</b>	<b>151.87</b>	<b>100.00</b>	<b>127.34</b>	<b>100.00</b>	<b>173.14</b>	<b>100.00</b>	<b>758.89</b>	<b>100.00</b>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还将使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表 5-5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17.24	594,290.77	541,869.26	641,61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89.75	588,296.09	355,821.85	375,648.5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127.49</b>	<b>5,994.67</b>	<b>186,047.41</b>	<b>265,971.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994.70	1,143,954.26	822,652.97	823,20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77.05	1,079,262.51	729,563.42	1,081,094.4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317.65</b>	<b>64,691.76</b>	<b>93,089.56</b>	<b>-257,884.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835.12	3,531,823.68	3,353,033.76	2,491,88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085.42	3,892,096.24	3,234,805.73	2,858,324.6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49.71</b>	<b>-360,272.57</b>	<b>118,228.03</b>	<b>-366,441.56</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17	-158.17	29.28	57.5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7,264.02</b>	<b>-289,744.30</b>	<b>397,394.28</b>	<b>-358,297.79</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5,900.47</b>	<b>498,636.45</b>	<b>788,380.75</b>	<b>390,986.47</b>

#### 1、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971.08 万元、186,047.41 万元、5,994.67 万元和 43,127.49 万元。随着发行人收入板块及盈利能

力的扩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净流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41,619.60 万元、541,869.26 万元、594,290.77 万元和 408,517.2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降低；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5,648.52 万元、355,821.85 万元、588,296.09 万元和 365,389.75 万元。

## 2、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23,209.60 万元、822,652.97 万元、1,143,954.26 万元和 668,994.70 万元，主要为收回代垫的项目工程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81,094.42 万元、729,563.42 万元、1,079,262.51 万元和 587,677.05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884.82 万元、93,089.56 万元、64,691.76 万元和 81,317.65 万元。这是由于发行人作为武进区公用事业建设、运营和服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较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资金投入量不断增长，为其他建设主体承建的政府性项目支出较大。

## 3、合并口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441.56 万元、118,228.03 万元、-360,272.57 万元和 82,749.71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能够根据自身需求合理安排筹资活动。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91,883.07 万元、3,353,033.76 万元、3,535,823.68 万元和 3,919,835.12 万元。发行人根据投资需求持续进行相应的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58,324.63 万元、3,234,805.73 万元、

3,892,096.24 万元和 3,837,085.42 万元。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5-53：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67	2.84	3.16	3.64
速动比率	1.63	1.71	1.98	2.08
资产负债率	69.73	69.35	68.01	66.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9	0.37	0.37	0.38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大量武进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资金需求量大，负债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得益于武进区政府给予发行人政策、补贴支持，使其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4、3.16、2.84 和 2.67，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1.98、1.71 和 1.63，均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1%、68.01%、69.35%和 69.73%，资产负债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8、0.37、0.37 和 0.49，保障倍数较低，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是由于发行人筹资能力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债权有较高的保障，财务风险较小。

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筹集公司发展急需的资金。基于发行人一贯稳健的经营原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

时偿还到期债务。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 5-5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5,724.08	488,261.87	447,569.58	450,916.54
营业成本	296,272.68	420,854.88	389,031.97	387,439.50
销售费用	10,356.38	11,666.24	19,280.89	20,011.79
管理费用	32,308.78	38,723.45	39,879.13	40,231.33
研发费用	1,059.82	3,441.47	2,419.63	2,551.69
财务费用	28,600.51	57,918.29	41,755.83	40,329.07
营业利润	40,136.05	49,142.45	45,289.18	46,521.68
利润总额	41,365.92	49,427.56	46,547.15	46,364.92
净利润	35,227.50	36,412.96	36,958.07	31,551.64

###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 （1）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916.54 万元、447,569.58 万元、488,261.87 万元和 345,724.08 万元，基于发行人业务所在行业性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表现平稳，具体如下：

表 5-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产品	94,328.66	27.28	116,235.29	23.81	87,681.32	19.59	113,652.76	25.20
房地产销售 (含保障房)	54,526.45	15.77	90,254.58	18.48	103,898.95	23.21	121,866.52	27.03
城市绿化及工 程施工	79,749.83	23.07	125,243.49	25.65	77,070.52	17.22	28,000.15	6.21
土地整治	9,886.79	2.86	28,571.43	5.85	28,571.43	6.38	42,677.92	9.46
工程建设	-	-	-	-	3,286.80	0.73	1,984.66	0.44
城市供水	30,721.77	8.89	28,492.42	5.84	28,400.68	6.35	29,091.74	6.45
文化旅游	10,420.36	3.01	13,181.94	2.70	28,885.40	6.45	27,731.88	6.15
有线电视	10,474.56	3.03	13,348.46	2.73	13,699.99	3.06	14,150.38	3.14
其他	55,615.66	16.09	72,934.26	14.94	76,074.49	17.00	71,760.53	15.91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345,724.08	100.00	488,261.87	100.00	447,569.58	100.00	450,91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八大主营板块合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4.09%、83.00%、85.06%和 83.91%，保持了稳定的收入水平。

## （2）合并口径营业毛利情况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产品	13.56	14.03	9.16	8.96
房地产销售（含保障房）	34.77	41.79	20.82	18.06
城市绿化及工程施工	8.52	5.23	4.20	6.00
土地整治	8.97	8.65	8.30	9.86
工程建设	-	-	1.57	24.75
城市供水	59.02	61.51	60.85	61.60
文化旅游	-202.12	-248.75	-59.39	-73.67
有线电视	22.22	22.22	22.46	25.63
其他	19.09	22.85	26.31	33.14
合计	14.30	13.81	13.08	14.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4.08%、13.08%、13.81%和 14.30%，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城市供水业务由于具有较高垄断性，毛利率较高；文化旅游业务具备较强的公益属性，毛利率为负。

## 2、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87,439.50 万元、389,031.97 万元、420,854.88 万元和 296,272.68 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加所致。发行人土地整治板块、房地产销售板块、文化旅游板块、城市绿化板块、工业产品板块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成本支出在于土地相关成本、建设成本、折旧和人工成本等，报告期该类成本较为稳定，基本依据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

表 5-5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产品	81,533.16	27.52	99,928.32	23.74	79,651.90	20.47	103,469.85	26.71
房地产销售 (含保障房)	35,568.94	12.01	52,539.17	12.48	82,272.31	21.15	99,854.00	25.77
城市绿化及工 程施工	72,951.72	24.62	118,695.97	28.20	73,831.72	18.98	26,320.05	6.79
土地整治	9,000.00	3.04	26,100.00	6.20	26,200.00	6.73	38,470.98	9.93
工程建设	-	-	-	-	3,235.29	0.83	1,493.36	0.39
城市供水	12,589.02	4.25	10,966.81	2.61	11,120.14	2.86	11,170.05	2.88
文化旅游	31,481.77	10.63	45,972.47	10.92	46,041.51	11.83	48,161.78	12.43
有线电视	8,147.49	2.75	10,382.64	2.47	10,622.54	2.73	10,523.16	2.72
其他	45,000.58	15.19	56,269.49	13.37	56,056.55	14.41	47,976.26	12.38
<b>合计</b>	<b>296,272.68</b>	<b>100.00</b>	<b>420,854.88</b>	<b>100.00</b>	<b>389,031.97</b>	<b>100.00</b>	<b>387,439.49</b>	<b>100.00</b>

### 3、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表 5-5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0,356.38	11,666.24	19,280.89	20,011.79
管理费用	32,308.78	38,723.45	39,879.13	40,231.33
研发费用	1,059.82	3,441.47	2,419.63	2,551.69
财务费用	28,600.51	57,918.29	41,755.83	40,329.07
<b>合计</b>	<b>72,325.49</b>	<b>111,749.45</b>	<b>103,335.48</b>	<b>103,123.88</b>
营业收入	345,724.08	488,261.87	447,569.58	450,916.54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b>	<b>20.92</b>	<b>22.89</b>	<b>23.09</b>	<b>22.87</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3,123.88 万元、103,335.48 万元、111,749.45 万元和 72,325.4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7%、23.09%、22.89%和 20.92%。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0,231.33 万元、39,879.13 万元、38,723.45 万元和 32,308.78 万元，管理费用金额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为 39.11%、40.41%、51.83%和 39.54%，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在于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银行贷款、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规模较大，总体财务成本较高。2020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融资规模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增长，以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011.79 万元、19,280.89 万元、11,666.24 万元和 10,356.38 万元。该费用中主要的构成部分为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工资、运杂费、营销佣金和其他费用等。

#### 4、合并口径补贴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 93,114.57 万元、95,462.84 万元、98,627.61 万元和 60,000.00 万元。补贴收入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补贴收入的构成部分主要为武进区财政局对发行人的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板块等。

###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 5-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09	0.11	0.1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0	6.44	7.02	8.0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9、0.10、0.11 和 0.09，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发行人存货中开发用土地金额较大且土地开发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2、7.02、6.44 和 5.00，存在连续下降的趋势。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60：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控股股东
2	-	子公司
3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常州亚太热电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5	Broad Electronics（America）Inc.	合营或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BROA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合营或联营企业
7	Sembly SP Z O.O	合营或联营企业
8	常州市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9	常州市武进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10	常州市武进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11	常州市乐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12	常州市常居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13	常州市建政地下管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14	常州市武进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15	常州市武进城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16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

##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61：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Broad Electronics (America) Inc.	销售商品	5,288.84	1.08	7,012.85	1.57
BROA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销售商品	3,945.25	0.81	4,521.27	1.01
合计		<b>9,234.09</b>	<b>1.89</b>	<b>11,534.12</b>	<b>2.58</b>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5-62：发行人主要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Broad Electronics(America)Inc.	8,371.00	97.49	9,890.14	90.46
	Broa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94.54	2.27	978.50	8.95
	Sembly SP Z O.O	21.09	0.25	64.40	0.59
	合计	<b>8,586.63</b>	<b>100.00</b>	<b>10,933.04</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70.00	4.96	174,901.11	19.72
	常州市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700.00	12.30	-	-
	常州市武进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240.80	21.15	159,040.80	17.93
	常州市武进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95,572.38	10.78
	常州市武进城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2,988.44	4.91	93,675.60	10.56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375,056.52	55.77	363,605.38	41.00
	常州市乐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50.00	0.91	-	-
合计	<b>672,505.76</b>	<b>100.00</b>	<b>886,795.27</b>	<b>100.00</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常州市武进城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6.01	100.00	1,114.22	100.00
	合计	806.01	100.00	1,114.22	1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44.83	15.62	200.00	0.10
	常州市乐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8	54,694.22	26.69
	常州市常居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3.92	88,753.40	43.31
	常州市建政地下管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6.95	1.03	-	-
	常州市武进棚户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70.47	-	-
	常州市武进城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448.03	8.18	-	-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	-	61,292.08	29.91
	合计	127,709.81	100.00	204,939.70	1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3,389,005.53 万元（含相互提供的保证、质押、抵押）；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3,442,611.05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计 1,771,466.28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9.27%。被担保对象均为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到期时间
1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979.05	2028-12-31
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192,800.00	2021-04-30
3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	2021-01-19
4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格瑞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2022-05-18
5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华北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4-21
6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环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	2021-12-24
7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旌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2023-03-20
8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旌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06-29
9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洛阳工业集中区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2022-05-18
1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南海铜业有限公司	27,000.00	2021-08-19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到期时间
11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24,000.00	2021-12-03
1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居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29
13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德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	2021-06-05
14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丰洛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	2022-07-25
15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江南花都花卉产业园有限公司	48,500.00	2028-12-29
16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江南花都花卉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	2021-07-16
17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乐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2021-03-31
18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洛阳电机科技园有限公司	9,400.00	2022-07-05
19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绿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2021-05-18
2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牛塘众合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29
21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润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	2022-01-02
2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三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50.60	2023-06-20
23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4,900.00	2022-08-29
24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2021-02-27
25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滆湖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03-08
26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	2022-07-25
27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22.40	2022-09-04
28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2022-12-18
29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022-01-18
3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2021-12-16
31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54,680.00	2043-12-28
3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处	16,244.00	2023-02-28
33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2022-12-18
34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西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29
35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6,900.00	2021-06-05
36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雪堰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00.00	2028-09-15
37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雪堰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264.23	2026-12-13
38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雪洲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50.00	2021-06-28
39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旺利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29
4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338.00	2024-11-27
41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	2023-12-10
4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泽洲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0-29
43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卓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250.00	2023-10-15
44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2025-03-21
45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铭联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021-03-04
46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80.00	2021-09-18
47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	2021-12-29
48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1-07
49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先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0	2023-06-29
5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伟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10,540.00	2023-03-16
51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龙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21-12-30
52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东方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00.00	2036-06-16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到期时间
53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恒磊建设有限公司	69,000.00	2022-03-02
54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武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2,323.00	2033-12-25
55	常州市武进供水总公司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28,595.00	2022-12-20
56	常州市武进供水总公司	常州恒博建设有限公司	4,775.00	2022-03-25
57	常州市武进供水总公司	常州市武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4,775.00	2022-03-25
58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淹城三勤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	2021-03-20
59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2021-06-03
6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50,800.00	2022-06-22
合计			<b>1,771,466.28</b>	-

上述被担保单位绝大部分为政府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质较好。在担保申请过程中，均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土地等资产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 1,514,150.7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2%。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 386,963.70 万元，主要系质押用作签发应付票据、借款保证金、银行借款等；受限土地及房产存货账面价值 1,127,019.07 万元，主要是用于抵押银行借款的待开发土地、土地所有权及房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 5-6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受限资产类别	余额	受限原因
受限货币资金	386,963.70	质押用作签发应付票据、借款保证金等
受限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68.00	质押用作银行借款
受限土地及房产	1,127,019.07	抵押用作银行借款
合计	<b>1,514,150.77</b>	-

除上述资产抵质押情况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还存在部分由于应收账款

款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以及融资租赁借款产生的受限情形。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历史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各家金融机构总授信额度为 3,916,263.7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09,544.5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706,719.20 万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6-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0.49	0.49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	3.00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1.14	1.14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	3.00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5.00	0.00	5.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5.00	4.00	1.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4.71	4.71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37	4.37	0.00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	1.90	1.90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6.70	6.70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2.06	18.06	24.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	1.00	2.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	1.00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7.00	7.00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3.00	3.00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	2.99	2.99	0.00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	5.00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0.00	10.00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8.24	8.24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	8.06	8.01	0.05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	7.38	7.38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70	5.70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3.40	3.40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3.10	0.70	2.4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银行	3.00	1.90	1.1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50	2.50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1.50	0.00	1.5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农商行	1.00	1.00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1.00	1.00	0.00
常州市武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1.00	1.00	0.00
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62	1.62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30	5.59	2.71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	4.08	4.04	0.03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80	3.52	0.28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70	3.7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	2.96	2.96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50	2.5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20	1.31	1.89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2.45	2.35	0.1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50	1.5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0	1.2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	1.0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00	1.0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0.75	0.75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0.70	0.7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0.65	0.46	0.2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60	0.6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	0.60	0.60	0.00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0.50	0.00	0.5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	0.40	0.40	0.00
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40	0.40	0.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7.44	17.09	0.35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7.00	17.00	0.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	16.28	14.28	2.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2.20	12.20	0.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10.00	10.00	0.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20	7.85	0.35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	6.20	6.18	0.01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5.80	3.25	2.55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16	3.77	0.39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20	1.10	2.1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2.38	2.32	0.06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30	2.30	0.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30	2.00	0.3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20	2.20	0.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80	1.80	0.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	1.50	1.00	0.5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00	1.00	0.00
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00	1.0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	8.36	8.13	0.23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7.30	3.20	4.1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租	6.00	3.80	2.2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	5.0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3.70	3.35	0.35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60	1.28	2.34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3.30	3.20	0.1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	3.0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赢租赁	3.00	0.60	2.4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2.85	2.42	0.43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0	2.00	0.4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	2.0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	2.00	2.0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	1.99	1.47	0.52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	1.95	0.93	1.02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50	1.5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0	1.00	0.2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1.00	0.85	0.15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通汇融资	1.00	0.40	0.60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1.00	1.0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	0.59	0.41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0.84	0.84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0.62	0.62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	0.60	0.6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0.60	0.6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50	0.00	0.5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30	0.30	0.00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0.29	0.28	0.01
江苏武进绿色建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0.14	0.07	0.07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40	3.40	0.00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	1.00	1.00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1.45	1.19	0.26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38	1.10	0.28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25	1.07	0.18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	0.80	0.41	0.40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0.50	0.20	0.30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	0.49	0.10	0.40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0.40	0.15	0.25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	0.40	0.33	0.07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20	0.10	0.10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银行	0.10	0.09	0.00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10	0.10	0.00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0.05	0.00	0.05
合计		<b>391.63</b>	<b>320.95</b>	<b>70.67</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5 只，金额共 321.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0.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91.3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2：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武经 02	武进经发	2021-06-29	-	2024-06-29	3	15.00	4.10	15.00
2	21 武经 01	武进经发	2021-04-29	2024-04-29	2026-04-29	3+2	5.00	4.35	5.00
3	21 武进 D1	武进经发	2021-03-05	-	2022-03-05	1	8.00	3.76	8.00
4	20 进纾 02	武进经发	2020-09-15	2023-09-15	2025-09-15	3+2	8.30	4.20	8.30
5	20 进纾 01	武进经发	2020-06-10	2023-06-10	2025-06-10	3+2	11.00	3.50	11.00
6	20 武经 02	武进经发	2020-02-18	2023-02-18	2025-02-18	3+2	9.00	4.29	9.00
7	20 武经 01	武进经发	2020-01-07	2023-01-07	2025-01-07	3+2	12.00	4.75	12.00
8	19 进纾 01	武进经发	2019-11-20	2022-11-20	2024-11-20	3+2	7.00	4.89	7.00
9	19 武经 03	武进经发	2019-05-29	2022-05-29	2024-05-29	3+2	15.00	5.50	15.00
10	19 武经 01	武进经发	2019-03-26	2022-03-26	2024-03-26	3+2	4.00	5.60	4.00
11	21 淹城 01	春秋淹城	2021-07-01	-	2024-07-01	3	4.00	4.97	4.00
12	20 绿建 01	绿建投	2020-03-18	2023-03-18	2025-03-18	3+2	6.20	4.90	6.20
13	19 绿建 01	绿建投	2019-10-24	2022-10-24	2024-10-24	3+2	13.80	6.39	13.8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118.30</b>	-	<b>118.30</b>
14	21 武进经发 SCP010	武进经发	2021-09-18	-	2022-06-15	0.74	5.00	2.90	5.00
15	21 武进经发 SCP009	武进经发	2021-09-15	-	2022-06-10	0.73	4.00	2.88	4.00
16	21 武进经发 MTN002	武进经发	2021-08-25	-	2024-08-25	3	15.00	3.55	15.00
17	21 武进经发 SCP008	武进经发	2021-07-08	-	2022-04-04	0.74	5.00	3.08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21 武进经发 SCP005	武进经发	2021-06-30	-	2022-03-27	0.74	5.00	3.08	5.00
19	21 武进经发 SCP007	武进经发	2021-06-29	-	2022-03-26	0.74	5.00	3.08	5.00
20	21 武进经发 SCP006	武进经发	2021-06-24	-	2022-03-21	0.74	5.00	3.08	5.00
21	21 武进经发 SCP004	武进经发	2021-03-12	-	2021-12-07	0.74	1.00	3.30	1.00
22	21 武进经发 MTN001	武进经发	2021-01-14	-	2024-01-14	3	10.00	4.37	10.00
23	20 武进经发 MTN001	武进经发	2020-04-15	-	2023-04-15	3	10.00	3.35	10.00
24	20 武进经发 PPN001	武进经发	2020-01-16	-	2023-01-16	3	5.00	4.60	5.00
25	19 武进经发 PPN003	武进经发	2019-11-29	-	2022-11-29	3	7.00	4.55	7.00
26	19 武进经发 MTN001	武进经发	2019-10-28	-	2022-10-28	3	15.00	4.26	15.00
27	19 武进经发 PPN002	武进经发	2019-04-16	-	2022-04-16	3	3.00	5.88	3.00
28	19 武进经发 PPN001	武进经发	2019-02-28	-	2022-02-28	3	5.00	5.55	5.00
29	17 武进经发 MTN001	武进经发	2017-08-10	-	2022-08-10	5	10.00	5.99	10.00
30	17 武进经发 PPN001	武进经发	2017-07-24	-	2022-07-24	3+2	10.00	4.78	10.00
31	21 春秋淹城 PPN002	春秋淹城	2021-11-17	-	2024-11-17	3	5.00	4.94	5.00
32	21 春秋淹城 PPN001	春秋淹城	2021-07-29	-	2024-07-29	3	5.00	4.83	5.00
33	21 武进绿建 MTN001	绿建投	2021-04-26	-	2024-04-26	3	5.00	4.80	5.00
34	21 太湖湾 PPN008	太湖湾	2021-11-23	-	2024-11-23	3	5.00	4.98	5.00
35	21 太湖湾 PPN007	太湖湾	2021-11-11	-	2024-11-11	3	5.00	4.78	5.00
36	21 太湖湾 PPN006	太湖湾	2021-08-30	-	2024-08-30	3	3.00	4.57	3.00
37	21 太湖湾 PPN004	太湖湾	2021-06-25	-	2024-06-25	3	5.00	5.48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8	21 太湖湾 PPN005	太湖湾	2021-06-23	-	2024-06-23	3	5.00	5.50	5.00
39	21 太湖湾 PPN003	太湖湾	2021-04-28	-	2024-04-28	3	5.00	5.60	5.00
40	21 太湖湾 PPN002	太湖湾	2021-03-19	2024-03-19	2026-03-19	3+2	5.00	4.66	5.00
41	21 太湖湾 PPN001	太湖湾	2021-01-07	2024-01-07	2026-01-07	3+2	5.00	4.8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173.00</b>	-	<b>173.00</b>
合计		-	-	-	-	-	<b>291.30</b>	-	<b>291.30</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武进经发	小公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0-07-21	30.00	20.00	10.00
2	武进经发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11-09	30.00	25.00	5.00
3	武进经发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03-05	50.00	30.00	20.00
4	春秋淹城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1-04-28	12.00	4.00	8.00
5	春秋淹城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1-04-23	15.00	10.00	5.00
6	绿建投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03-22	10.00	5.00	5.00
7	太湖湾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1-10-14	10.00	5.00	5.00
8	太湖湾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1-10-14	10.00	0.00	10.00
9	太湖湾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1-10-22	10.00	0.00	10.00
合计		-	-	-	<b>177.00</b>	<b>99.00</b>	<b>78.00</b>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情况。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为了建立健全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债券投资人决策或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平台发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投资者”，是指购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法人投资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范围主要包括：

（1）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3）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定期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及其他风险。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公司不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延期公告。

（5）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确认，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审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7）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概况；

2) 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2、临时报告

（1）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后发布。

（2）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延迟支付本息；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决定；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二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5) 债券存续期间,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等级调整的, 公司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 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 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

(7) 债券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 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8)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 公司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帐日等内容, 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回售完成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9）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10）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11）受托管理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公司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

1、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资金营运部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2、资金营运部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

2）在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债券相关规定；

3）根据债券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审核批准相关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且就该等信息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部门和个人应以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协调确定的内容和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4)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3、资金营运部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如下：

1) 根据债券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

2) 负责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

3) 办理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4)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6) 负责与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沟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资金营运部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部门或单位发生或即将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等重大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资金营运部负责人报告，同时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长或资金营运部负责人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6、资金营运部负责人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或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当日，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评估、审核；认定所报告或通知的信息为重大信息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保存与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的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办理档案的查询和调阅等，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 **（五）信息披露流程**

###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 **（1）定期报告的编制**

公司资金营运部制订出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 **（2）定期报告的审核**

公司资金营运部负责人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补充、更新资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3）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载于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

###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 （1）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工具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资金营运部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并敦促资金营运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2）临时报告的编制

资金营运部根据实际情况可制订出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时间表，组织编制临时报告。

### （3）临时报告的审核

公司披露的重大报告须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 （4）临时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及时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载于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

## （六）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公司、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资金营运部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资金营运部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确认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 （七）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1、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担对公司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4）为公司提供服务可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会计师、律师、投资银行等；

- （5）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2、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1）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未公开信息。

(4) 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八)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2、建立有效的会计核算监控制度，对公司各项业务确保按照会计核算办法核算，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九) 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1、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十)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1、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资金营运部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资金营运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2、公司对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资金营运部统筹安排，实行预约制度，并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资金营运部对调研等活动予以记载。

3、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4、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发布该信息

## （十一）法律责任

1、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证券交易所的调查。

2、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未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十二）附则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资金营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反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和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

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

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 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 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 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 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 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 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1)

项”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2 条第 6）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3 条第 1) 项”的约定。

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1) 项”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1) 项”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1 条第 3）项”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5) 项”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1) 项”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

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 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

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 7）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 2）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 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 1) 项”第①项至第③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 2) 项”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 2 条第 1) 项”第④项至⑥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本节“（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

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权利主张不得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

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等不正当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

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1、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

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3 条执行。

15、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指定专人【副总经理王海力（联系电话：0519-8631205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

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

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 1）项至第 26）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 1）项至第 26）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

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

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

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

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

实和准确；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

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本节“（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2101~2108 号、2201~2208 号、2301~2308 号

发行人收件人：王海力

发行人传真：0519-8631205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兴、戴玥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六)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十七)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 6 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 2 份，其余 2 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 2101~2108 号、2201~2208 号、2301~2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联系人：王海力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 2101~2108 号、2201~2208 号、2301~2308 号

电话号码：0519-86312058

传真号码：0519-86312051

邮政编码：213161

### 二、主承销商：

####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3044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项涛、邓晴、戴焱、张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1-20315020

传真：021-20315039

邮政编码：200122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302

负责人：王峰

联系人：王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302

联系电话：010-82600012

传真：010-82601677

邮政编码：100044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经办人：沈金涛

联系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354 号长兴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19-86620501、0519-86636162

传真：0519-86606018

邮政编码：210003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陈茜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3044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顾玉震

联系人：吴俊毅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41 号

电话号码：0519-88875909

传真号码：0519-88875909

邮政编码：213000

##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韩京考

联系人：黄同舟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电话号码：025-86823797

传真号码：025-86823797

邮政编码：210000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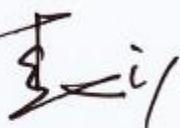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1 月 19 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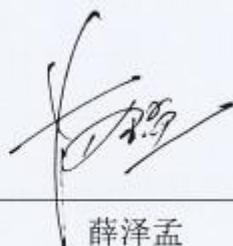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薛泽孟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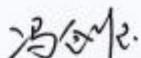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冯剑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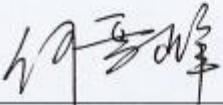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何雪峰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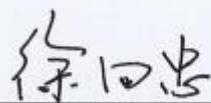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徐向忠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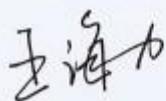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海力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窦剑波

窦剑波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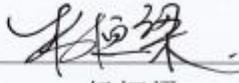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杨恒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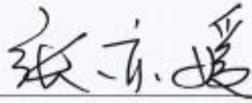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亦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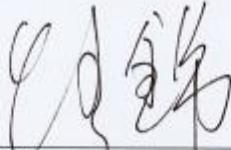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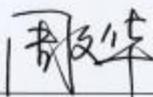
  
路锦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文华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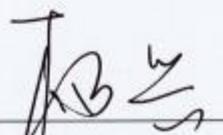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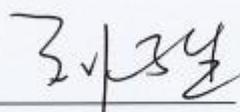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19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涛

项涛

邓晴

邓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峰

李峰



2022年1月19日

## 四、律师声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李通 王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峰



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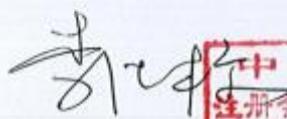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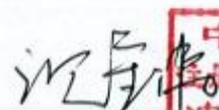
## 五、审计机构声明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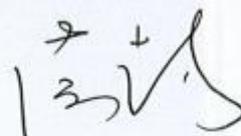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标  
32040002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金涛  
32040002001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9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2、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6、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1、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 1 号

联系人：何雪峰、冯剑玉、王海力

联系电话：0519-85199198

传真：0519-85190808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楼

联系人：项涛、邓晴、戴焱、张斐

联系电话：021-20315020

传真：021-20315039